

## 内 容 提 要

英国都铎王朝时期，自亨利八世（1509—1547）起至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的数十年间，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运动。英国的宗教改革以民族独立为旗号，在政治上伸张世俗权力，在教义、教会仪式上改革教会组织机构，最终形成英国国教。作为欧洲宗教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的宗教改革摆脱了对罗马教会的依赖，专制王权得到了加强，不但打击了教皇至上的中世纪教条和教皇权威，而且打破了天主教会和罗马教廷长期以来一统欧洲的政治局面，展示出日益觉醒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本文以宗教改革为研究对象，以历史学、政治学、宗教学、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为方法论指导，对英国宗教改革发生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原因、改革的历程、清教运动，以及改革对英国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和观念结构的影响都加以论述，力图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加以展现。

**【关键词】** 英国； 宗教改革； 天主教； 教会

## **Abstract**

Under the Tudor, from Henry VIII(1509—1547) to Elizabeth I (1558—1603), proceeded the reformation which from above to below. English reformation regarded national independence as the banner, upheld common customs power politically. On the religious doctrine、ceremony of church, reform the organization of church and formed Anglicanism finally.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Europe reformation,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had got rid of the reliance of Rome, the autocratic royal power had been enhanced, and attacked the Pope's authority and dogman in Middle ages, had broken popery and Vatican unifi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Europe for a long tim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national spirit awakened day by day. The paper regarded the reformatio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handle the basic theories of studying by History、Politics、Religion、Sociology are guided for methodology, discuss historical origin and realistic reason of reformation、course of the reformation、puritanism and the impact on political structure of economy of the British society and idea structure. Try hard to show this great historical incident.

**【key word】** English; reformation; Catholicism; church

## 中文摘要

十六世纪的西欧，处在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时期，当时最顽固、最反动的封建堡垒——天主教会，也在各国宗教改革浪潮的冲击下出现了危机，英国都铎王朝时期，自亨利八世起至伊丽莎白一世的数十年间，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运动。英国的宗教改革以民族独立为旗号，在政治上伸张世俗权力，在教义、教会仪式上改革教会组织机构，最终形成英国国教。作为欧洲宗教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的宗教改革摆脱了对罗马教会的依赖，专制王权得到了加强，不但打击了教皇至上的中世纪教条和教皇权威，而且打破了天主教会和罗马教廷长期以来一统欧洲的政治局面，展示出日益觉醒的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经过宗教改革，近代英格兰民族国家逐渐形成。同时，改革也在英国社会生活中产生了或激进或潜移默化的影响，本文将对此作一阐述。

第一章，从历史的角度来叙述英国宗教改革发生的历史渊源，即主要概述改革的历史原因，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历史上伟大的转折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sup>1</sup> 由于罗马天主教在英国专横跋扈、腐败无能，蛮横地干预世俗政权，巧立名目，苛税繁重，假制圣物圣像从中牟利，箝制人们的思想，窒息人们的个人意志和宗教信仰，引起了各阶层的不满。而 14 世纪的英吉利在政治和经济上有了重大的变化，反映在社会上是各阶级一致要求改革天主教会。新兴的市民阶级仇视富有的教会，企图削弱它的势力，其思想代表人物就是英国宗教改革的理论先驱者同时也是罗拉德派的创立者——约翰·威克里夫（1320—1384 年），他反对教皇干预世俗事务、教士拥有地产，并支持君权，反对教权世俗化，认为教会隶属于国王。威克里夫的理论及后来罗拉德派的异端活动在当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4、15 世纪由意大利兴起的文艺复兴运动在亨利七世（1485—1509 年）开始影响英国。在人文主义者的影响下，及后来更为直接的大陆新教学说的传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第 253 页

播，都成为后来点燃改革运动的火种。

第二章，叙述了改革的时代背景和现实原因。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英国处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工商业日趋繁荣，圈地运动开始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造成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新兴的资产阶级逐渐成长起来。由亨利七世而创立的都铎王朝初期，王权也得到了巩固，然而天主教会却与专制王权在本质上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教会并不承认君主的绝对权威，只承认教皇的绝对权威，专制君主的野心必须受到限制，且二者的矛盾更因为教会自身的腐败而日趋激烈。改革的直接原因则是亨利八世的离婚案。文章对此有详尽的叙述。可以说异端传统、人文主义和大陆新教学说等因素为英国宗教改革提供了可能性，而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教权的矛盾，专制王权与教权的矛盾，则是改革发生的深刻原因，亨利八世离婚案则是整个事件催化因素，只有在这几者结合的情况下，英国宗教改革才会发生。

第三章，改革的历程。在亨利八世（1509—1547 年）时期的宗教改革，笔者主要从宗教改革议会在各个时期的召开、通过的文件，来叙述这一时期的宗教改革。爱德华六世时期的改革主要由萨默塞特公爵完成，他执行的是舒缓而平稳的改革路线，萨默塞特倒台后，诺森伯兰公爵基本还是进行着他的前任的事业，1553 年爱德华六世去世后改革暂告一段落，玛丽女王时期，改革出现了倒退，天主教复辟，而玛丽的迅速倒台充分说明天主教复辟不得人心，到伊丽莎白女王时期（1558—1603 年），其宗教政策顺应改革的潮流，最终确立了英国国教。重新确立了王权在国家和教会中的至上地位。

第四章，清教运动，16 世纪 30 年代，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只是把效忠教皇的教会改成英国教会，成为专制王权的工具。改革后的英国国教会同国家政权合为一体，国王成为教会的最高首领，高级神职人员成了国王任命的官吏。他们从布道台上宣布国王的命令，维护封建王权，严密监视教徒的思想和行动，严厉镇压一切涉嫌反对封建王朝或国教会的人，这样，人民的反封建斗争的锋芒又首先指向英国国教会。16 世纪中叶以后，资产阶级力量逐渐强大，专制王权成为他们发展的障碍。于是，资产阶级便开始反对专制王权。他们要求用加

尔文教精神改革英国国教义、仪式和组织，建立新的教派。从 60 年代起，清教运动兴起，影响巨大而深远。

第五章，改革对英国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影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解散修道院及其对土地的再分配，对封建关系的瓦解起了重要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列举了 15 世纪最后 30 年和 16 世纪的最初几年英国圈地运动的罪恶历史后谈到：“16 世纪宗教改革和随之而来的对教会地产的大规模盗窃，使暴力剥夺人民群众的过程得到新的惊人的推动。”<sup>1</sup> 由宗教改革而引发的地产大转移极大地改变了王室、教会、上院世俗贵族和乡绅等土地占有者的份额。乡绅是主要的获益者，经济实力的迅速膨胀也改变了社会等级结构和政治地位的变化。正是在此基础上英国议会上院衰落，下院崛起，促进了英国 17 世纪议会政治的迅速发展。

第六章，改革对英国社会观念结构的影响。英文《圣经》的出版打破了长期以来教士垄断知识的局面，每个人可以通过阅读《圣经》直接去感受上帝的神召，可以根据自身体验去解释《圣经》，基督教成了一种可以理解的信仰，矫饰的神恩垄断失去了根据，人们不再会被所谓的权威吓倒。再者，有了英文《圣经》，大大强化了民族宗教安立甘宗，英文《圣经》与《公祷书》一起成了民族宗教有力的载体，而这种民族宗教又大大促进了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兴盛。与此同时，英国的教育和民族文化也都有所发展，文章都将对此进行概述。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第 227 页

## 绪 论

16 世纪的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是欧洲从中古向近代转型期的一次伟大变革，这次变革曾经开创了西方近代社会的发展之路，在西方近代社会转型时期的诸重大事件中，宗教改革占有突出的地位，恩格斯称之为资本主义同封建主义的三大决战之一。<sup>1</sup>因此宗教改革成为西方史学的传统课题，历久常新。晚近以来，我国的宗教改革史学亦有长足进步，在我国有关于宗教改革的著作颇多，然多是涉及德国马丁·路德宗教改革和瑞士加尔文宗教改革，对英国宗教改革大多简要概括，使人难以尽窥其全貌。迄今关于英国宗教改革尚无专书、译著问世，正是有鉴于此，笔者选择英国都铎王朝宗教改革为论文题目，希望能通过拙文展现这一重大历史事件。

关于宗教改革，笔者以为，不能仅仅局限于研究改革本身，而应将视野拓宽。宗教改革涉及到社会的许多方面，在意识形态、政治、经济等领域都留下了自己深刻的烙印，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本文除了从阶级斗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角度加以叙述外，特别注重了改革的影响，文中分别从改革对英国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影响和观念结构的影响两大方面加以叙述，力图全面展示英国都铎王朝宗教改革及其深远广泛的影响。本文既结合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共性，又力图表明英国宗教改革自身的特点：首先，英国的宗教改革是自上而下，由国王发起，以强化专制王权为主要目的的。其次，改革又呈现出一种不彻底性和两面性，与马丁·路德改革和加尔文宗教改革有着明显的区别，它游离于新教和旧教两端。再次，改革一波三折，在艰难曲折中终成正果。最后，改革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颇深颇广，涉及等级制度、宗教生活、议会变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 年版，第 390 页

化、教育和民族文化的变化等等。

关于英国宗教改革在国内研究状况，总体来说研究的不够深入。但也有些学者颇有建树，首都师范大学的刘城教授就是其中的杰出者。刘城的著作《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开始更多地关注宗教在社会文化领域的重要意义的的问题。作者选取英国中世纪教会组织和制度为研究对象，对这一时期教会的教区管理制度、司法审判制度、税收制度、教士的资格和人数变动等都作了深入细致的考察。通览全书，既能使读者对这一时期教会林林总总的组织和制度有所知晓，又对各门各类教会组织和制度的变迁从职能和人事上加以说明，使读者领会于心。刘城的《“谏言书之争”与神权政治》（《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旨在透过宗教论争的表面现象分析都铎后期国家政治的发展。文章主要剖析了发生在1562——1573年间的“谏言书之争”事件，不同意把这场论争简单视为英国国教和长老会派双方宗教立场的争执，作者企图讨论隐藏在宗教论争背后的英国国家政治发展问题。作者认为，这场争论涉及到的许多问题即是后来英国内战所试图解决的问题，从这一角度出发，作者得出这场论争是一场政治论争的结论。除刘城外，湖南师范大学的蔡骥也是一位在英国宗教改革研究方面比较突出的学者，蔡骥《论英国宗教改革的遗产》（《世界历史》1996年第5期）以为英国宗教改革在政治领域所产生的最主要的影响无疑是王权之尊的确立，同时推动了政治世俗化、中央集权、议会成长及民族国家意识的产生，因此与其说宗教改革是一场“保守”的改革，不如说它适合了英国国情，富于民族特色，是一场成功的改革。蔡骥的《论宗教改革时期英国文化教育的发展》（《湖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也对英国宗教改革对民众社会生活的影响也做出了有益的探索。李增洪《试论英国宗教改革所建民族教会的彻底性》（《齐鲁学刊》1997年第4期）

对认为英国国教会是不彻底的传统观点提出了质疑，并认为如果以教会的民族性为标准来判断宗教改革的彻底性，那么英国的宗教改革是彻底的，但是以它的教义、教议和教会体制的不彻底为代价的，该文还分析了造成此种不彻底性的原因。

在国外研究方面，20 世纪的英国宗教改革史学很大程度上是由波拉德奠定的，从 20 世纪初开始波拉德主持伦敦大学都铎史研究达 50 年之久，“产生了一代具备专业态度，经过专业化训练的都铎学者，其结果是彻底改写了 16 世纪的英格兰历史”。<sup>1</sup> 其代表作有《亨利八世》，波拉德认为宗教改革是亨利八世个人意志的胜利，然而在深层意义上，波拉德还是认为没有英格兰民众赋予的权利，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不可能成功，他坚持认为，都铎王朝专制王权的建立并不意味着议会作用的丧失，议会制度反而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得到扩大和发展，议会的权利得到维护，尽管此时的议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王权的工具。二战后宗教改革史学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议题，埃尔顿认为克伦威尔是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实际策划人与实施者，著有《都铎政府革命》、《都铎王朝统治下的英格兰》。埃尔顿将英国宗教改革归于克伦威尔的创议，这一观点遭到了其他史学家的非议，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斯卡里斯布里克，他认为尽管克伦威尔悉心体察主人的意图并为之效力，亨利八世从来没有赋予他象此前的枢机主教沃尔西曾经拥有的那种自由，因而他不是宗教改革的设计者而只是执行人，并在 1968 年出版的《亨利八世》一书中举例反驳。

狄更斯是与埃尔顿大约同时代的宗教改革史学家，史学界认为他们两人都对宗教改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可以说，自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来英国宗教改革的史学成就大多建立在狄更斯与埃尔顿的著述与观

---

<sup>1</sup> 引自刘城《20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史学》，《世界历史》2003 年第 1 期



点之上。与埃尔顿不同的是，狄更斯关注于“自下而上”的宗教信仰改革，他在1964年出版的《英格兰宗教改革》一书中，以大量的篇幅描述了中世纪晚期英格兰民众的宗教信仰，以及都铎王朝浮现于社会表层的大量宗教情感，强调来自欧洲大陆的新教思潮，对英国宗教改革的影响，狄更斯的著作问世以后，大约在20年的时间内被视为有关英国宗教改革的经典教科书，书中关于宗教改革的解说也盛行一时，甚至成为固定的解说模式。

20世纪60年代以后，受法国年鉴学派与新史学的影响，宗教改革史学的研究改变了方向，新一代的史学家不再满足于阐释政府制订的宗教改革法令，也不再满足与论述宗教改革家的新立场与主张。他们认为政府的改革措施不一定能够深入民间，从这一前提出发，研究者不再眼睛向上，而提倡“来自下层的历史”（history from below），把研究的目光移向普通民众的生存状态，力图揭示全社会具有普遍意义的宗教情感和宗教行为。当研究的视角发生改变后，史学家笔下的宗教改革的历史也呈现出全新的画面，许多传统的结论被修正了。

修正史学力求采用更为客观的史料和更加全面的统计数字说明历史。埃蒙·杜菲于1992年出版的《劫掠祭坛：英格兰的传统宗教信仰1400—1580年》一书又开辟了新的史料来源——“非文献类史料”，这是他深入民间，在走访各地古老的教堂中寻找到的实物资料。杜菲的思想在修正史学中具有代表性，新一代史学家普遍对英国宗教改革持批评态度，认为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伊丽莎白一世时代对宗教信仰的改革是“畸变”（Deformation），只有玛丽时代对传统天主教的修改才是真正的“改革”（Reformation）。

20世纪的英国宗教改革史学虽然难以完全摆脱个人宗教情感的影响，但是研究的内容已经进入了更广泛的学术领域，其中既有波拉德、

埃尔顿等人关于宗教改革对英国宪政建设影响的讨论，也有修正史学带有社会史、经济史和文化史色彩的研究，研究者不仅关注改革措施的制订，而且更关注改革措施的推行在英格兰社会产生的多方面的、深远的影响。本文在总结前人研究的成果上，力求在借鉴中有所突破，从历史学为主，从社会学、宗教学和意识形态领域等多学科、多角度加以叙述，使我们能够对英国宗教改革这一重大历史事件能够有更深刻的认识。

当然，由于资料不足及本人的能力有限，本文不可避免地存在许多不足，如未能对改革在文化生活方面的影响进行更深入详实的论述，在改革各个方面的影响的深度上的比较也不够，对玛丽女王时期的宗教政策研究还不够深入等，这些不足希望能在日后的学习中和老师的帮助下加以改正和完善。

# 第一章 改革的历史渊源

## 第一节 改革的异端传统

宗教改革运动首先是由当时欧洲一些国家的新兴资产阶级宗教改革家发难和提倡的，它一旦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就不再屈服于人的制约，反而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形成一种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最终席卷整个欧洲。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任何一种重大的宗教变革，都是在当时社会制度卷入深刻危机、伟大的文化运动蓬勃兴起、阶级斗争尖锐的情况下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sup>1</sup>

作为欧洲宗教改革运动重要组成部分的英国宗教改革也不例外。由于罗马天主教在英国专横跋扈、腐败无能，蛮横地干预世俗政权；巧立名目，苛税繁重；假制圣物圣像，从中牟取暴利；钳制人们的思想，窒息人们的个人意志和宗教信仰，引起了各阶层的不满。自14世纪起的英吉利在政治和经济上有了重大的变化，反映在社会上是各阶层一致要求改革天主教会。正如恩格斯所说：“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针对教会的攻击，而一切革命的社会政治理论大体上必然同时就是神学异端。为要触动当时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从制度身上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sup>2</sup>新兴的市民阶级仇视富豪的教会，全力以赴地削弱它的势力。例如，简化礼拜仪式、剥夺教会地产、英国教会不受国王控制、中止教皇干涉英国民族教会等等，这些初步的思想和要求首先体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第253页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第401页

现在牛津大学教授、英国宗教改革的先驱约翰·威克里夫的宗教理论上。

威克里夫是英国乃至欧洲宗教改革的理论先驱者，同时也是英国罗拉德派的创立者。他是一位世俗教士，任教于牛津大学，在英国颇负盛名，因为他反对教皇干预世俗事务、教士拥有地产，并支持君权，反对教权世俗化，认为教会隶属于国王。这种思想就在他 1379 年发表的《论主权》中，文中宣称国王高于教皇。1382 年威克里夫又发表了《论圣餐》，对变质说提出异议，他还曾经把圣经译为英文。威克里夫根据自己关于主权论在俗权和教权的论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若神甫和教会滥用自己的财产，习以为常，则世俗统治者剥夺他们的财产，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合理的。威克里夫认为如果所有的人都能充分获得上帝的恩惠，则不应该有私有财产，一切都共有，即理想的社会应是一切归公的。<sup>1</sup>1381 年英国农民起义时，曾提到公有制，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受到了威克里夫学说的影响。

威克里夫认为教士追求名利和权势，与基督教的法律背道而驰，是一批伪君子。他们在名义上进了教，在思想上却惟利是图，而威克里夫的教徒则是“穷苦教士”，都是世俗教徒，他们言行一致，不慕名利，没有野心，在人民中传教颇有威望。1387 年威克里夫著有《论圣经的真理》，论述了他们的《福音的规法》学说，他宣称，圣经是至高无上的权威，与唯名论者不同，不是把《圣经》与理性看作是矛盾的，而是把《圣经》置于教皇的神学家著作之上。<sup>2</sup> 为了让人民理解基督的教规，他将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译成英文，其弟子又翻译了《旧约全书》。

威克里夫严厉批判教会贩卖赎罪卷。他向教徒宣称：“教皇及其被授予世俗统治权的全体教士，都是顽固的异端分子。”基督把凯撒的物

---

<sup>1</sup> G·F·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05页

<sup>2</sup> G·F·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06页

归还给凯撒，并不觊觎世俗的权力；教皇却反其道而行之，他已不是基督的代理人，而是敌视基督教的代理人了。威克里夫反对变质说、同质说和合质说（指经院哲学家的三种学说）并且都加以批判，认为在《圣经》中毫无根据，基督的血和肉在《圣经》中无记载，而仅是在思想上认为真实地临在圣餐中。他论证了罗马教会在信仰问题上，不是永无讹误的，“也许威克里夫唯一没有预见到的 16 世纪宗教改革家的思想只有‘因信称义’。”<sup>1</sup>

威克里夫之后对英国宗教改革产生重大影响的是罗拉德派的异端活动，它起源于牛津大学，通过贫穷传道者逐步扩散到英国各地。罗拉德派对圣礼的否定比威克里夫更为坚决，它反对教士介入世俗事务，也否定教皇是世间教会的最高权力，主张英国教会独立自主，使用英文的《圣经》。<sup>2</sup>但罗拉德派过于激进的宗教态度使得它在英国民众中很难得到广泛的支持。在英国教会和世俗力量的镇压下，15 世纪罗拉德派转入地下。罗拉德派异端活动对以后的宗教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当时的主教们以一种麻木的态度来对待这一改革的呼声，这就排除了天主教自身改革的可能性。同时，为了镇压异端，他们不得不更多地依赖国王的力量，因而，也就不得不更多地屈从于国王，这为以后由国王发起宗教改革创造了条件。其次，罗拉德派以一种不完整的、朴素的形式保存了一个个人的、《圣经》的、反等级的和俗人统治的宗教，这些内容对日后的宗教改革具有预言性质，它是日后英国脱离传统天主教，走向新教的一块跳板。然而，由于罗拉德派对制度的憎恶，使他们变得虚无主义，在组织上一盘散沙，而它对社会和教会稳定所造成的威胁，也使得上层统治者不会支持它，它成了自身性质的一种牺牲品，但它对英

---

<sup>1</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281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27

国宗教改革的影响却在日后慢慢显现出来。

## 第二节 人文主义与新教学说

本土罗拉德派所缺少的东西日后渐渐从国外得到了补充，14、15世纪以意大利为中心的文艺复兴运动很快就扩展到欧洲其它各国。亨利七世（1485—1509年）时英国也开始进入自己的文艺复兴时期，基督教人文主义和希腊学说开始在英国产生深刻影响。人文主义者最杰出的代表是鹿特丹的伊拉斯谟，他所译的《圣经》其时广为流传，他也曾出访英国，并在剑桥讲学，在英国有着一大批崇拜者和追随者。英国圣保罗教长约翰·科内特则对希腊学说在英国的复兴功不可没。他曾求学于意大利和法国，回国后把所学知识广泛传播于牛津和他所创立的圣保罗学院，他对圣保罗作品的研究为注释《圣经》的方法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他既强调对《圣经》字句的分析，又主张考虑历史的前后联系，信仰一个个体的赎罪的基督，<sup>1</sup> 这些激动人心的思想鼓舞了新一代的人文主义者。另一个伟大的英国人文主义者是托马斯·莫尔，他所创作的拉丁文著作《乌托邦》轰动了整个欧洲。在书中，他通过暗示批判了欧洲基督教社会的道德伦理，赞美了乌托邦社会中纯洁的风俗和高尚的情操。<sup>2</sup> 人文主义在英国的传播大大加速了民众的启蒙，他们对教会腐败的批判以后在宗教改革中也一直被人们所引用，但是人文主义与新教改革之间并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

首先，人文主义在当时还处于一种脆弱的状态，人文主义者的观点往往各执一端，不能形成一个总的体系，许多学说甚至互相矛盾，这大

---

<sup>1</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8

<sup>2</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9

大削弱了它们的影响，如伊拉斯谟相信理性，而莫尔则推崇信仰，这二者的矛盾并不能消融于人文主义的旗帜之下。人文主义自身内部的不统一性使得这一时期它虽然发挥了巨大的启蒙作用，但却很难形成与教会相抗衡的力量，至于人文主义有一些观点日后成为反教会的武器，则与新教学说对人文主义的吸收有关。

其次，虽然我们强调人文主义给新教运动开辟了道路，但事实上二者并不必然联系在一起，许多最具代表性人文主义者，包括伊拉斯谟和莫尔，虽然提倡新学说，尖锐地批评教会，但他们并不是新教徒，因为他们并不反对或拒斥那种养育了他们的教会权威，他们关注的仅仅是一种思想上的启蒙，还有一些人文主义者自始至终反对宗教改革。

总之，人文主义与新教运动之间的关系不应简单化。

与异端传统相比，则大陆新教学说对英国宗教改革的影响更为直接。1517年马丁·路德在德国发动宗教改革后，其学说逐渐流入英国，并和罗拉德派的残余结合在一起，主要传播于英国的南部和东部以及那些从事羊毛贸易的地区。<sup>1</sup> 当时剑桥大学的一些年轻学者对路德学说产生浓厚的兴趣，他们经常在剑桥的白马酒店举行聚会和讨论，他们之中有巴恩斯、贝尔尼、还有克兰默、马修·帕克、拉蒂默和里德利等，他们在这儿阅读路德的著作，讨论“因信称义”的学说和出售免罪符的弊端，他们是日后英国宗教改革的重要力量。<sup>2</sup> 但是，由于当时英国的当权派都对新教持敌视态度，贝尔尼、巴恩斯以后都被处死，因此新教学说的影响还被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然而这种微弱的火种却顽强而不熄灭，默默地等待着合适的时机展示自己的光明。

异端传统、人文主义和新教学说，它们都是促成英国宗教改革产生

---

<sup>1</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22

<sup>2</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22

的因素，都和英国宗教改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的影响都将在以后宗教改革的历程中具体体现出来。在我们讨论英国宗教改革产生原因之时，我们是不能忽略这些因素的，因为缺少它们，英国宗教改革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 第二章 改革的时代背景和现实原因

### 第一节 宗教改革前夕英国的社会状况

#### 一、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英国处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度的时期,资本主义关系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业、农业、商业和航海业中发展起来。

16 世纪以来,英国工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毛纺织业发展非常迅速。15 世纪前,英国是一个羊毛输出国,每年生产的大量羊毛主要输往弗兰德尔。16 世纪,由于毛纺织业的迅速发展,毛织品输出量激增,羊毛出口量锐减。1354 年,英国输出羊毛三万二千包,呢绒五千匹,到 1547 年,羊毛输出减为五千包,呢绒增为十二万二千匹。1564 年到 1565 年,毛织品输出量占英国出口总量的 81.6%,英国呢绒在欧洲市场上逐渐占据首位。<sup>1</sup>

英国毛纺织业中,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比其它部门都迅速,比较早地出现手工工场。15 世纪中叶,英国纺织业中已经出现了分散的手工工场。这种手工工场最初见于行会势力比较薄弱的农村。16 世纪时渐渐出现集中的手工工场。毛纺织业手工工场则集中在英国的东部和西南部地区。<sup>2</sup>

除毛纺织业外,丝、棉、麻纺织业以及造船业等行业也出现了形式不同,规模不同的手工工场。其它如玻璃制造业、金属加工业以及造纸业等部门也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采矿业和冶金业发展很快,出现了资

---

<sup>1</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35页

<sup>2</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36页

本主义剥削制度。

随着工业的发展，商业也日趋繁荣，各地产品的相互交流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发展，伦敦成为全国的贸易中心。16 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新航路的开辟与欧洲贸易中心的转移，海上贸易迅速发展起来。

在工业发展的同时，农业中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15 世纪最后几十年和 16 世纪最初数十年间，英国农村掀起了圈地运动的第一个高潮。这是由于弗兰德尔和英国国内毛纺织业的迅速发展，对羊毛的需求大为增加，羊毛价格不断上涨引起的。由于羊毛价格不断上涨，养羊业成为有利可图的事业。许多地主贵族便开始圈占森林、荒地、牧场等公有地，接着便扩及到小农租地，利用暴力、退佃等方式把小农从土地上赶走，用栅栏、沟渠、篱笆等把土地圈围起来作为牧场，用来养羊。

在圈地运动过程中，广大农民从世代耕种的土地上被赶走，被强制地剥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当作自由的无产者被投到劳动力市场上来，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前提。马克思指出：“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直接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sup>1</sup>

圈地运动剥夺了农民的土地，开始把封建土地所有制改造成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地主贵族把围圈起来的大部分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征收资本主义地租。到 16 世纪，英国出现了专门租种地主土地的资本主义农场主阶层，同时中小贵族也逐渐资产阶级化，变为新贵族。<sup>2</sup>

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逐渐成长起来，在宗教改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 年，第 220 页

<sup>2</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336 页

革前已成为英国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力量。

## 二、专制王权与罗马教会的矛盾

在 15 世纪后半期的英国爆发了历时三十年之久的大贵族争夺王位的混战，即“红白玫瑰战争”，英格兰的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都铎在 1485 年莱斯特附近的波斯沃思原野一战中击败了英王查理三世，从而成为新的国王，即亨利七世（1485—1509 年），都铎王朝由此创立。不久，亨利七世又同敌对的约克王族继承人伊丽莎白公主结婚，从而使约克和兰开斯特两个家族联合起来，巩固了刚刚诞生的新王朝。

亨利七世在其统治期间内取得很大成就，他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工商业的具体措施：统一全国货币和度量衡、鼓励建立私人公司进行海外掠夺、招聘外国技术人员、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等，并厉行节约，积累起一大笔财富。他还解散贵族的私人武装、平毁了城堡，建立皇家私人法庭惩治不驯服的贵族。<sup>1</sup> 当时英国国力弱小，为了讨好大国西班牙，亨利七世还主动与西班牙联姻。这样，通过一系列的内政外交，在都铎王朝初期，英国政治经济逐渐强大起来，再加上“红白玫瑰战争”期间的混战，使得英国旧贵族势力遭到严重打击。英国的专制王权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强大，这是日后宗教改革能够进行的必要条件之一。

随着都铎王权的加强，国王确立自身对贵族的权威，并与他们一起统治着国家。然而，当时还存在着另一股可以和王权相抗衡的力量，那就是英国的教会。英国教会从整体上考察属于罗马教会的一个部分。罗马教会在当时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它把整个封建西欧（尽管有着各种内部斗争）联合成为一个庞大的政治体系。”<sup>2</sup> 英国教会并未因都铎王朝的建立而受到什么影响，亨利七世本人就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16

---

<sup>1</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9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 年，第 590 页

世纪初在英国大约有 12000 名修士、修女和托钵修士，<sup>1</sup>教会势力在这里得到了持续而稳定的发展。宗教改革前英国教会处于枢机主教沃尔西的统治之下。沃尔西早年在牛津接受教育，1505 年开始为国王服务，因得到国王的赏识而职位迅速上升。1515 年他出任大法官，同年又成为枢机主教，1518 年担任了教皇特使，一身兼有英国教会与国家两方面的最高权力，周旋于教皇与国王之间，谋求着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平衡。尽管 16 世纪初大陆宗教改革思潮已在英国悄悄流传，然而当时作为英国最高统治力量的亨利八世（他于 1509 年亨利七世去世后继位）和沃尔西对此都持敌视态度，英国在罗马教会看来依然是一个稳定而虔诚的国度。

英国的教会与国家其时虽然在天主教信仰及反宗教改革上达成了共识，但二者之间在本质上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首先专制政体的加强意味着君主权力的扩大，他可以主宰自己国家中的一切，但是教会并不承认君主的绝对权威，它只承认教皇的绝对权威，专制君主的个人野心必须受到限制，各个国家仅仅是基督教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权力上的二元结构最显著地体现在英国的法律上，当时所有的英国人必须同时服从两种法律，即教会法与国家法，而教会与国家也都有自己的法庭来保证其法律的实施。这些法庭形成了一种等级体制，但在等级构成上两种法律是不同的，国王是国家法律的最高权威，而教皇则是教会法律的最高权威。因而，当国家与教会发生利益冲突时，双方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其次，教会与国家之间的矛盾还表现在双方经济利益的瓜分上。英国教会占了当时全国三分之一的土地，成为“古老土地所有权的宗教堡垒”，<sup>2</sup>它的年收入在宗教改革前达到 27000 镑，而同一时期王室的年

---

<sup>1</sup> Rowell · K, and Cook · C,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485—1603*,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sup>2</sup>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出版，1975 年，第 791 页

收入只有 10000 英镑，仅是教会的三分之一强，<sup>1</sup>一些大的修道院及主教教区其收入超过了当时最大的世俗贵族。教会除地产外，还拥有那些雄伟壮丽的宗教建筑，以及大小修道院中价值不菲的金银器皿及艺术珍品。对于教会拥有的庞大财产，世俗势力包括国王、贵族以及绅士等觊觎已久，他们一直希望能有机会剥夺教会这些财产。可以说，国家与教会这种二元结构统治及双方在政治权力与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与争夺构成了宗教改革最重要的原因。

专制王权与英国教会的矛盾更因为教会自身的腐败而日趋激烈，这种教会的腐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教会上层的贪婪和残暴。享有特权的大主教和主教们过着奢侈的生活，他们还把自己的特权扩大到自己的亲朋好友。许多高级教士还同时兼任许多职务，但往往只享受这些职务的优厚报酬，而用低薪请人代为管理。据统计，在林肯主教区 1514 年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教区由兼职者领受。教会上层还利用特权欺压人民，鱼肉百姓，征收什一税和各种苛捐杂税。教会的贪婪和暴虐，激起了人们的极大怒火，人们怒斥那些主教与教士：“他们不是牧人，而是披着衣服觊觎羊群的狼。”<sup>2</sup>其次，与上层教士相反，英国的下层教士却是非常贫困和无知的。他们大多未受过良好的教育，缺乏学问素养与精神信仰，终日沉迷于赌博、饮酒和私通中，同时他们异常贫困。据学者 1515 年大检查的分析表明，在当时比较典型的考文垂和里奇菲尔德主教区，一半以上的教区长和 75% 的牧师收入少于 10 镑，而这个水准拉蒂默以后说：“一个牧师都无条件给自己购买书籍，更不用说请他的邻居喝酒。”<sup>3</sup>这些贫困的教士自然很难履行他们应尽的职责。由于教会的腐败，民众中存在着强烈的反教会潮流，而英国这种二元统治体制

---

<sup>1</sup> Smith · Allen, *Forming of National Country*, London, 1984, P13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37

<sup>3</sup> Dickens, A ·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49

使得这种反教会潮流只能诉诸于取得以国王和贵族为代表的世俗力量的支持，并且国王与贵族也想利用民众的力量来对付教会，为自己谋利，双方的这种默契成了英国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得以发生的基础，也就是说，国家与教会之间内在的矛盾先定了宗教改革发生的可能性，教会的腐败与民众中反教会潮流的形成加深了这种二元结构的危机，这种危机日后将以宗教改革的方式表现出来。

## 第二节 改革的导火索——亨利八世离婚案

国家和教会的二元结构体制造成双方在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矛盾是改革发生的重要原因，而改革的直接原因即改革的导火索是亨利八世的离婚案，从对离婚案的叙述中我们可以具体地看到这一运动产生的现实历程。

亨利七世开创了都铎王朝，作为一个具有政治眼光的君主，他充分利用子女的联姻来加强英国的政治地位。西班牙是当时欧洲最强的新兴君主制国家，亨利七世的长子阿瑟 1489 年就与西班牙国王斐迪南和王后伊莎贝拉的女儿阿拉贡的凯瑟琳订婚，英西两国从此协力保证他们从法国得来的战利品，西班牙获得法国的土地，亨利七世则每年得到贡金，其数量在头几年相当于王室正常收入的五分之一。<sup>1</sup>1501 年阿瑟与凯瑟琳完婚，但不幸阿瑟次年病故。1509 年亨利八世继位，为了保住与西班牙的联盟，他与阿瑟的遗孀凯瑟琳成婚，<sup>2</sup>但是这桩婚姻的合法性却遭到人们的怀疑：一个人可不可以娶其兄弟的遗孀？中世纪的人们一向从权威的《圣经》中为自己的行为寻找根据，然而在此他们却都陷入了

---

<sup>1</sup> 邱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第408页

<sup>2</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98

困境，因为《圣经》上对于这种情况存在两种不同的说法。《圣经·旧约·申命记》中说：“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份，娶她为妻，与她同房。”<sup>1</sup>这种说法无疑是适合亨利的情况。但是，《圣经·旧约·利未记》中却声称，一个人若是娶了他的兄弟的遗孀将无子女。<sup>2</sup>当时的教会正是根据这种说法，禁止人们这种类型的婚姻。亨利八世为此曾专门向当时的教皇提出请求，并且得到了教皇的特别恩准，然而，在此也同样留下了怀疑的余地，那就是教皇有无权力对这种有违《圣经》的举动予以恩准，这一切都为日后埋下了危机。但不管如何，亨利八世当时还是与凯瑟琳成了婚，并且在最初的一些年中，这桩婚姻也还算幸福。

亨利八世即位之初，要求宗教改革的呼声已经很高，不仅罗拉德派在农民和城市广泛传播，而且资产阶级也要求改革教会。自1521年，牛津和剑桥出现一批主张宗教改革的人，热衷于传播德国宗教改革的信息。路德的作品，特别是他的《教皇被掳于巴比伦》，在伦敦的青年学生和教师中引起很大震动。亨利八世为防止异端思想的传播，将它们列为禁书，并在1521年亲自撰写《述七圣礼斥马丁·路德》进行讨伐。他写道：“凡不服世界上基督徒的最高领袖者，当然最不容诛。一切教会，不但应服从基督，而且应该服从基督的代理人罗马教皇。”他还向教皇表白：“不仅愿意以自己的臂膀，而且愿意以自己的整个身心保卫教皇。”<sup>3</sup>亨利八世把这篇文章献给教皇利奥十世，请求赐给他“基督教卫士”的称号。在西欧宗教改革浪潮的冲击下，摇摇欲坠的罗马教皇也希望亨利八世能维护罗马教会，便答应了他的请求。

可是这位“基督教卫士”过了不到十二年便与教皇决裂，使英国国

---

<sup>1</sup> 《圣经·旧约·申命记》，第25章，第5节，第23页

<sup>2</sup> 《圣经·旧约·利未记》，第20章，第21节，第15页

<sup>3</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99

教会摆脱罗马独立。亨利这样做，不是因为在教皇权威上问题上他多么同情改革派的原则，不是赞成他们的教义革新，而是因为强大的王权不能容忍罗马教廷在英国的政治特权，不能容忍罗马教廷的掠夺和对英国宗教事务的干涉。亨利八世实行宗教改革的直接原因，则是由于教皇迟迟不批准他的离婚请求。

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婚姻危机最初表现在王位继承人问题上，凯瑟琳前后为亨利八世生了六个女儿，但只有玛丽存活了下来。到1525年产下王子的希望似乎都破灭了，其时凯瑟琳已经四十岁，并且已有七年未曾怀过孕，这样都铎王朝在王室问题上面临危机。亨利八世本人即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又是一个熟悉神学的业余神学家，这时，他自然会想起《圣经·旧约·利未记》上的诅咒，并且对自身婚姻的有效性产生了怀疑，因而有了离婚的念头。<sup>1</sup>尤其是1527年亨利八世在王宫结识了年仅二十四岁的安妮·博琳，并对她产生爱情后，离婚的愿望变的更为强烈。

亨利八世争取离婚的过程十分复杂，最初他以为可以从教皇那里得到离婚的认可，这也是一种最合适、最权威的途径，而且早有先例。因为按照教会的法规，国王的婚姻必须得到罗马教皇的批准才合法。为此，亨利八世派出特使面见教皇克莱门七世，并呈上请求离婚的亲笔信。这时的罗马教皇，实际上是德皇查理五世控制下的政治傀儡，是他进行专制统治和对外扩张的工具。教皇如果同意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离婚，势必触怒德皇查理五世，因为凯瑟琳皇后是查理五世的姑母；如果不同意离婚，又怕得罪旧教的拥护者亨利八世。<sup>2</sup>为此，教皇犹豫不决，致使这桩离婚案拖了两年多。教皇克莱门怕此事一直拖下去会影响英国的宗教

---

<sup>1</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103

<sup>2</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103



事务，于是派特使康帕基前往英国，与英国的枢机主教、教皇代表一起组织宗教仲裁法庭审理此案。<sup>1</sup> 特使怕把事情弄僵，于是采取分别劝说的方式进行解决，但均遭到了拒绝。凯瑟琳依仗娘家表示，坚决不与国王离婚，誓与亨利周旋到底！教皇克莱门七世对此非常恼火，撤消了仲裁法庭亲自审理此案。1529年7月，教皇颁布教令，撤消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离婚案，并传讯亨利八世与凯瑟琳到罗马受审。<sup>2</sup> 这一决定激怒了英国的民族情感，反对罗马教皇的情绪达到了高潮，亨利八世与克莱门之间的矛盾也变得尖锐化了。

争取离婚的第一阶段结束了，亨利决定对罗马施压，他一直暗示若其目的不能达到，将有可怕的事在英国出现。他首先将主教沃尔西免职，亨利又进一步发现，要想达到自己的目的，必须在国内寻找新的助手，这时他记起了英国民众的反教会情绪，并决定利用这股力量来制约教会。于是，他精明地转向与议会特别是下议院联盟，通过立法来打击教会，逐步确立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从而达到离婚的目的。1529年11月3日亨利召开了宗教改革的第一次会议，这拉开了英国宗教改革的序幕。虽然其时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就是意义深远的英国宗教改革的开端，但事实上它就这样悄悄在离婚这一事件中开始了。

\*\*\*\*\*

综上所述，英国专制王权与教会的矛盾先定了必然的冲突，异端传统、人文主义和大陆新教学说的影响更使得国内的反教会潮流呼之欲出，这一切有利于宗教改革的力量是在亨利八世的离婚案上找到突破口的。纵观整个离婚案，我们可以发现它自始至终是在政治与宗教的双重

---

<sup>1</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104

<sup>2</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54

因素下推进的。离婚的目的是为了王嗣，这一政治性的目的却要通过宗教手段来实现。同样，查理五世阻挠离婚，同样是为了政治目的而诉诸宗教手段，于是宗教与政治的双重较量在离婚案件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亨利最终决定与议会联盟，发动英国宗教改革，这一政治性的措施却产生出始料未及的宗教震荡，它改变了当时欧洲天主教与新教的对垒形势，但这一切溯源却又归因于一个妇人的生育问题，这不能不说是历史展现给后人戏剧性的一幕。

然而，我们又不能因为离婚案这一带有偶然性的事件而把宗教改革也看成是一场偶然的运动，这样一件牵涉到国家与民族命运的大事，显然不可能由离婚案而偶然触发，即便是君主，若要想进行宗教改革，至少也必须得到英国臣民和教会的支持，而这种支持显然不可能仅仅因为离婚案本身。亨利的选择顺乎了历史潮流，符合大多数英国人的利益。总之，专制王权的建立和巩固、异端传统、人文主义和大陆新教学说等因素都为英国宗教改革提供了可能性，但也仅仅是可能性，而亨利八世的离婚案则是整个事件的催化因素，只有这在二者结合的情况下，英国才会发生宗教改革，宗教改革才会得到支持，才会取得成功。

## 第三章 改革的历程

### 第一节 亨利八世时期的宗教改革（1529—1547）

#### 一、宗教改革之始（1529—1531年）

改革伊始，亨利通过议会立法的方式，对天主教的独立性加以限制，以体现出人民的意志。1529年11月3日，亨利八世召集议会，这届议会一直持续到1536年，开了七次会议，史称宗教改革议会。英国的命运何去何从，将完全系在这次宗教改革议会上。与往届议会不同的是，这届议会不象过去那样被召集来资助战争，给予国王财政补贴，而是在国家与教会的重大问题上做出抉择。在开幕式上，上院议长托马斯·莫尔爵士含糊地向两院表达了召集这届议会的是需要修订旧的法律。不过，早已对教士阶层不满的下院已经觉察了国王的意图，议员们行动起来，对教会特权发起了猛烈的攻击。<sup>1</sup>

在这届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下院讨论了几项关于教会特权的事务，起草了《限制教士在遗嘱认证时抽取佣金》、《限制使用停尸间的费用》、《禁止教士兼领圣俸》等法案。<sup>2</sup>这些法案在下院通过后送往上院，上院中的教士阶层纷纷反对。为此，罗切斯特主教约翰·费舍尔在上院里公开指责这些法案：“阁下，请看看下院每天都在炮制些什么样的法案，如今的下院别的不做，只是一味要打倒教会，看在上帝的份上，请诸位回顾一下，波希米亚以前是一个著名的王国，那里的教会垮了以后，王国的地位也一落千丈。现在下院的目的就是要打倒教会，我认为这只

---

<sup>1</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103

<sup>2</sup> Dougla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598

是由于缺乏信仰的缘故。”<sup>1</sup> 下院议员们很快获悉这个消息，他们认为费舍尔主教所说的言外之意，就是这些法案不过是异教徒炮制的而已，没有保留的价值。以下院议长奥德利为首的 30 名下院重要成员向国王申诉，亨利八世要求费舍尔做出解释，费舍尔改口说波希米亚人缺乏信仰，而不是说下院议员不够虔诚。其他主教也赞成这种解释。上述这些法案在上院经过激烈的斗争后获得通过。同时这次议会取消了国王所欠的债务，维持与弗兰德尔的商业关系，支持国王为获得男性继承人所做的努力。这次会议开了下院干预教会事务的先河。

亨利八世为达到离婚目的，逐步向教皇施加压力，不过当时还没有与罗马彻底摊牌。当看了罗马教皇还是采取拖延态度，迟迟不解决他原来的婚姻时，亨利八世逐渐向天主教会提出挑战。1530 年 12 月，亨利授意他在最高法院的代理人按侵害王权法规向整个教士阶层起诉，原因是他们接受了沃尔西作为教皇特使的权力。教士们在压力下被迫屈服，为了求得亨利八世的宽恕，坎特伯雷和约克两个宗教会议分别拿出了 10 万英镑和 18840 英镑。<sup>2</sup> 亨利八世还要求他们承认他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教士们没有完全让步，在经过激烈的争论之后，宗教会议承认他为“单独的保护者，唯一和最高的主人，并且就基督法律所能允许而言，甚至是最高的首脑”。1531 年 1—3 月议会复会时（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对宗教会议的宽恕。<sup>3</sup>

## 二、改革的深入（1531—1533 年）

在宗教改革议会的头两次会议上，虽然对教会的弊端进行了激烈的攻击，但亨利八世的离婚还是没有着落。这时，英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改革家托马斯·克伦威尔登上了历史舞台。据神圣罗马帝国驻英大使

---

<sup>1</sup> Douglas ed .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598

<sup>2</sup> Dickens, A .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150

<sup>3</sup> Douglas ed .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0

1535年的记载，克伦威尔于1485年出生于一个贫困的铁匠家庭，他叔父是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厨师。克伦威尔青年时代曾出国游历，回国后从事法律与贸易事务。他曾经是沃尔西的副手，1523年首次进入议会。1529年他参加了宗教改革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以国王政策的支持者身份出现。他在第一次会议上的王权与教权之争中起了领导作用，受到了亨利八世的赏识，不久被召到王室服务。1530年克伦威尔已经是宫廷会议的成员，一年后他成为核心人物。在此期间他以令人吃惊的工作能力得到了亨利八世的进一步信任，在这以后他又获得了如下职务：机要秘书（1532年）、财政大臣（1533年）、首席国务秘书和法院记录保管推事（1534年）、掌玺大臣（1536年），还被封为贵族。<sup>1</sup>克伦威尔是一个新时代的人，具有新兴资产阶级的倾向，他对英国宗教改革的进展起了关键作用。1530年下半年在枢密会议内形成了以托马斯·克伦威尔为首的改革集团。1540年由于劝亨利八世娶安娜为后，同年因为安娜婚变事件（亨利八世以安娜对自己不忠贞为由与其离婚）以“叛逆罪”被处以死刑。<sup>2</sup>

在进入宫廷会议后不久，克伦威尔就成为熟悉议会事物的专家，他很快就理解了英国议会这个传统机构的重要性，因此被后人誉为开发议会法规潜力的第一个议会政治家。<sup>3</sup>

英国的宗教改革是以国王的离婚案为导火索的，但当时英国各阶层的要求不仅限于要求罗马教皇批准亨利八世离婚。克伦威尔适应时代潮流，把英国的宗教改革推向深入。当时，国家、宗教和社会问题大体上是联系在一起的，克伦威尔为此清理了相互关系。在克伦威尔的设计下，宗教改革越来越深入，向着既定的方向发展。

---

<sup>1</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59页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59页

<sup>3</sup> Douglas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0

议会在 1532 年 1 月复会后（第三次议会），<sup>1</sup> 议长奥德利在克伦威尔的授意下，把“下院反对教会法官的请求”送交国王。这一请求指控宗教会议制定法律的权利并未得到俗界的同意，强烈反对教士司法权的各种弊端。<sup>2</sup> 这一请求标志着议会向教会的自由的进攻真正开始了。在国王和俗界的压力下，宗教会议提出一个名叫“教士的屈服”的文件，这事实上承认了国王是最高的立法者。宗教会议屈服后，托马斯·莫尔于第二天随即辞去了大法官的职务。“教士的屈服”文件标志着国王拥有最高权威的开始。这样，亨利八世通过议会法令逐步摧毁了英国教会的立法功能，为以后的行动进一步扫清了障碍。

“教士的屈服”文件只能间接地用于离婚。在 1532 年的同一次议会会议上，克伦威尔还授意下院起草了一项法案，对罗马教皇施加更强硬的压力。这个法案叫做《禁止支付第一年圣俸》法案。法案把罗马教皇称为罗马主教，规定国王有权任命主教。今后送给罗马主教的钱财应交给英国国王及其继承人。不过，这项法案本身还留有一些限制条件，比如在教皇同意亨利八世离婚，国王可以下敕令废除这项法令。这项法案的微妙之处就是准备让教皇与亨利八世妥协。

同一年，保守派坎特伯雷大主教沃哈姆病死，亨利任命他的支持者剑桥神学家托马斯·克兰默继任其职，罗马教皇也未加反对，离婚案越来越有利于亨利八世一方。1533 年 2 月，议会复会（第四次议会）。在这次会议上克伦威尔亲自设计了一项最具关键性的性法案——《禁止上诉案》。在法案中，克伦威尔把英国设计为一个拥有最高主权的国家，把英国称为一个“帝国”，不受任何外来势力的干涉。法案规定以后涉及婚姻、遗嘱和什一税的所有事务应最后在英国国内解决，不用请示罗

---

<sup>1</sup> Douglas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1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33

马教皇：在宗教诉讼中，申诉应当从副主教到主教法庭，从后者到大主教法庭；但是涉及到国王和他的继承人的事情，应当到宗教会议的上院去申诉，不用经过低级法庭，这项法案于1533年3月在议会获得通过。法令的决定意义十分重大，它的目的就是抓住离婚的棘手问题为国王的再婚做准备。这一法案的出台非常及时，因为安妮·博琳已经有孕，实际上在9月就生下了伊丽莎白公主。凭借此项法令的帮助，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在英国国内就开庭审判，宣布了亨利八世与凯瑟琳公主的婚姻无效，承认了他与安妮的婚姻合法。罗马教皇闻知此事后，虽然将亨利八世开除教籍，但也无济于事。

### 三、改革的关键（1534年）

1534年是英国历史上重要的一年，在都铎时代大概只有1588年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可与这一年相比。宗教改革议会在这一年又复会，开了两次会，对罗马教皇的决定做了针锋相对的回答。这同时也说明了英国宗教改革到了关键的时刻。在1534年1—3月的议会会议上（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四项重要的法案。<sup>1</sup>第一项是批准了“教士的屈服”法案；第二项是禁止将第一年圣俸交给罗马的法案，取消了条件限制，而且禁止英国人获得授职主教的教皇训令；第三项是对支付给罗马教廷的苛捐之豁免法案；第四项是王为继承法案，确认了亨利八世的新婚及其后嗣的继承权，并授权国王让他的所有臣民宣誓承认这一法案的全部条款，违者以隐匿叛国者罪论处。<sup>2</sup>1534年11—12月，议会复会（第六次会议），亨利又授意国会通过了几项重要的法案，其中最重要的是至尊法案（Supremacy Act）。法案庄严宣布：“国王陛下，他的后嗣和继承者、这个王国的诸国王，应取得、接受和被称为那叫做安立甘教会的英格兰教

---

<sup>1</sup> Douglas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7

<sup>2</sup> Douglas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7

会在尘世的唯一最高首脑。”<sup>1</sup> 法案宣布英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拥有任命教职和决定教义的权力，从而完成了英国教会正式脱离罗马教廷的立法程序，断绝了同罗马教廷政治、经济上的联系。《至尊法案》的颁布，一方面加强了亨利八世的君主专制统治，另一方面也标志着英国国教的建立，表明英国与罗马教廷的正式决裂。

另一项法案规定教士第一年收入及其后年收入的十分之一支付给国王。议会还通过了叛国罪法案来惩处那些对国王不满的人，巩固亨利八世的现有地位。以叛国罪法处死的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英国著名的人文主义者、《乌托邦》一书的作者托马斯·莫尔和罗切斯特主教费舍尔，他俩人均因拒绝宣誓承认亨利八世的新婚合法而被送上了断头台。在1532年—1540年间，883人被牵扯进叛国罪法令中，其中329人被处死。<sup>2</sup>

#### 四、亨利八世后期的改革

在摆脱罗马教廷的控制后，亨利八世又适应市民阶级的要求，进一步削弱教会势力。十五世纪，英国有一千三百多座修道院，后来对法国战争时，把法国修道院在英国分设的修道院封闭，到亨利八世时，有八百座修道院。这些修道院在政治上追随罗马教皇，反对英王，又拥有大量土地财富，修道僧还作恶多端。<sup>3</sup> 以上种种早已引起当权者的不满，加上新兴资产阶级对教会财富早已垂涎，亨利八世开始采取行动剥夺教会财产了。

莫尔被处死后，亨利八世任命新教领袖克伦威尔为枢机大臣兼大法官，并责令他对各地的教会和修道院进行全面调查，一年以后，克伦威尔把调查结果呈报议会。报告对各郡教会、修道院的混乱、道德败坏，以及教士的花天酒地、迷恋世俗的丑闻做了详尽的描述，还把教会用来

---

<sup>1</sup> Douglas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8

<sup>2</sup> Douglas ed.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737

<sup>3</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版，第362页



骗人的所谓“圣骨”、“圣物”在群众中进行展览，以激起人们对天主教的不满和怨恨。其实，对天主教腐败现象的揭露只是手段，其目的，一是为了解决财政危机；二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土地的需要；三是为了进一步打击大主教势力。因此，亨利八世便向教会财产发起进攻，以铲除其存在的物质基础。

1536年，议会制定了一个《小修道院解散法》，规定凡二十个人以下，年土地收入不足200英镑的小修道院一律查封。根据这一法案，仅在此一年被查封的小修道院就达376所。<sup>1</sup>还俗的修士2000多人。1539年，国会又颁布了封闭一切修道院的法案，根据这项法案共封闭大修道院184所，还俗教士8000多人。<sup>2</sup>据统计，从1536年至1539年的几年间，亨利八世共封闭修道院645所，托钵僧院200所，礼拜堂2374所，宗教宿舍90栋，宗教救济房100多栋，以及大量贵重金银器物，<sup>3</sup>一万多名教士、修士、修女还俗，因封寺院、修道院而失业的世俗服务人员达2.5万人。这些寺院、修道院每年总收入15万英镑，<sup>4</sup>所得财产全部归英王所有。

从亨利改革的过程可以看出，这次改革的关键不是基本的信仰问题和《圣经》的解释问题，而是教皇对英国至高无上的统治权问题。亨利八世对新教是反感的，由于出于一时政治动机的需要，亨利不得不与德国抗议宗诸侯建立友好关系。1536年，亨利亲自拟定十条信纲，并由宗教会议通过，向新教作了若干让步。圣经的英译本不仅获准出版，而且在1538年，每一教堂奉命必须购置一部，供公众阅览。<sup>5</sup>英国路德派

---

<sup>1</sup>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三联书店出版，1958年版，第146页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324页

<sup>3</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327页

<sup>4</sup> 齐思和编著《世界中世纪史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1957年版，第272页

<sup>5</sup> G·F·穆尔《基督教简史》，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29页

新教徒在这些法令的鼓舞下，以为国王会在这条道路上一直走下去，但是，“六条信仰法”惊醒了他们。1538年亨利操纵国会通过了《取缔分歧意见六条法案》，规定凡忽视圣事或否认圣餐饼、酒和“实体转化说”的都属于异端，应处火刑，并没收其财产。此法案颁布仅两周，在伦敦地区就有500人被捕。所以当时人称这项法案为“第六根刺的血腥鞭子”。1543年，亨利八世又颁布诏令，禁止下层阶级人民阅读《圣经》，在亨利八世统治后期，无数人民被控异端，遭受残暴的刑罚，先后被杀的约有八万人，它激起了人民更强烈的反抗。<sup>1</sup>

1536年4月14日，宗教改革议会闭幕。宗教改革议会一共制定了137项法规，其中32项具有重要的民族意义。在亨利八世统治的最后18年里，议会会期达到136周。<sup>2</sup>通过这一系列的法案措施，亨利八世终于摧毁了教皇在英国的特权地位，通过议会法令确立了他在安立甘教会（英国国教）的首脑地位，保证了他第一个婚姻的废除，安排了王位继承人，这在教会与国家关系上产生了一次变革。英国的宗教改革从1529年开始，持续了十几年时间，一直到1547年亨利八世去世才算告一段落。

\*\*\*\*\*

亨利八世所进行的宗教改革，使英国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建立了民族教会，降低了教会在普通人心目中的神圣地位，把人们从教会神权的束缚下解脱出来；解散修道院及随后的变卖财产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使新兴资产阶级在教产还俗中得到最到的利益，推动了英国资本

---

<sup>1</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版，第363页

<sup>2</sup> Locyer · Rog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1471—1714*,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85, P225

主义的发展；同时改革也使民族自信心增强，促进了民族国家的成长。因此，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在英国早期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是亨利八世是一个新型专制君主，又是天主教的“信仰捍卫者”，这就使他的宗教改革只能停留在仅仅维护王权独立于罗马教权之外的程度而不会再前进。作为英吉利民族的象征，他最关心的是确立享有完整主权的民族国家。英国史家阿萨·勃里格斯在《英国社会史》中论述这一段历史时，评述说：“亨利八世与罗马教廷决裂，是宗教改革的前奏。其基本意义在于国家政治，而不在于宗教教义方面（因其核心问题为确保王位继承人）。”<sup>1</sup> 因此，亨利八世有关内政外交上的一切所为，都是围绕着巩固新君主制度，维护王权的至尊地位而展开。在他的统治集团内部，由于所持的宗教观点不同而明显地分为两派：以克伦威尔和克兰默为代表的改革派，主张从可以阅读圣经和进一步削弱教会财富与特权，并且越来越多地受路德教义的影响，设想与德国新教诸侯联盟；以诺福克和加丁诺为首的保守派，在教义和宗教仪式方面不搞改革，只抵制外国对教会事务的管辖权，就此而言，他们的主张更接近于国王保守的头脑。<sup>2</sup> 而亨利本人既不希望路德、加尔文的学说在英国传播，也不希望罗马教皇重新凌驾于王权之上，更不希望出现以宗教分歧为外部特征的政治分裂。因此，在亨利八世统治的后期，他一方面处死否认王权至尊的虔诚的天主教徒，另一方面也同样处死否认传统天主教化体说的激进的新教徒，力图在激进的新教改革派与保守的天主教势力中间维持一种平衡，走一条中间道路。他不断做出努力，力图在两派之间设置一种力量的平衡，使他们都成为忠实的亨利派，以避免自己成为任何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8页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338页

一个派别或任何一种思想的工具。当改革派变得强大时，他就把其首领克伦威尔送上断头台；当保守派似乎要取得支配地位时，他又把其首领诺福克送进监狱。结果，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始终停留在与罗马教廷分立，统摄英国教俗两界的基础上，既没有变成异端，也没有回复到天主教世界的统一上。这就是后代史家所称的亨利八世的“中间路线”，而实际上它仅仅是一种依赖于国王权威的暂时的妥协。

亨利八世试图把这种权力结构也传留给他的继承人，以便使他的王国朝着他的“中间路线”继续走下去。为此，他拟定了遗嘱，所指定的16位摄政大臣——即遗嘱执行人，全部从冲突的两派中选出，他们地位平等，不设常任主席，共同辅佐年幼的国王。<sup>1</sup>重大事情由他们投票做出决定，目的在于维持亨利生前的权力平稳局面，抑制个人权力的上升。

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在一种模糊的标志中随着他生命的完结而结束了，但英国的宗教改革却并未因此划上句号。相反，由于亨利在遗嘱中把保守派两个最有力的首领诺福克和加丁诺排除在摄政大臣之外，造成了改革派在权力上的优势，使得亨利死后，政权得以顺利转入改革派手中，从而使英国的宗教改革运动在爱德华六世时期进入了一个更高的阶段。

## 第二节 爱德华六世时期的宗教改革（1547—1553）

### 一、萨默塞特主政初期的宗教改革（1547—1548）

1547年1月，亨利八世去世，把王位留给了自己不满十岁的儿子，这就是爱德华六世。由于爱德华六世年龄尚小，所以大权落到了爱德华

---

<sup>1</sup> Pollard, A.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P106

舅舅爱德华·西摩手中。爱德华·西摩，即后来的萨默塞特公爵，是一个从战争中出名的贵族成员。18岁时，就在与法国的战役中以勇猛赢得了“骑士”称号。<sup>1</sup>1536年，他的妹妹简·西摩嫁给了亨利八世，生下了未来的爱德华六世，这使他很快就得到提升。1537年晋升为赫特福德侯爵，1542年被任命为海军大臣；1544年他指挥英格兰军队入侵苏格兰，一年后在布洛涅成功地击败了法军。<sup>2</sup>亨利八世拟定遗嘱时，指定他为摄政大臣之一。1547年初，当亨利八世离开人世后不久，这位颇具雄心壮志的新教徒就利用改革派占优势的有利条件，破坏了亨利八世遗嘱的良苦意图，说服另外两名摄政大臣，即改革派的帕吉特和保守派的布朗尼，支持他通过秘不发表的计谋和迫使摄政会宣布他为护国主而成为英国真正统治者，并开始利用他与国王的血亲关系，操纵这位只有9岁但却早熟并同样具有强烈的新教观点的爱德华六世，开始了宗教改革的新进程。

萨默塞特公爵的宗教观点早在亨利时期就倾向改革派，支持茨温利和加尔文的教义主张。作为第一个独立控制了国家政权的新教徒，从他上台之日起，便与加尔文建立了友好的关系，并在后者的影响与鼓励下，以舒缓而温和的方式，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开始推进宗教改革事业。

1547年11月，爱德华六世的第一届议会开幕，原先的议会成员大约有一三分之一仍在选。这届议会通过的第一批措施就是取消亨利八世的那些因拒绝否认罗马教皇和拒绝承认国王为教会最高首领而被判处死刑的法案；1536年的有关否认国王最高权威为叛国罪的法案虽没有取消，但却做了相当大的改动；根据新法案，莫尔就不会被处以死刑。“六条款法案”被取消，连同所有的对印刷、阅读、教授或解释《圣经》所

---

<sup>1</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58页

<sup>2</sup> 《新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1986年），第18卷，第793—794页

做的限制性规定，甚至包括那个给予国王要求以法律效力的法案。<sup>1</sup>通过这些措施，新教徒获得了自由，天主教徒也能够平静地生活。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对教皇忠诚的人犯有叛国罪，新教徒则是异端分子。1540年7月30日，三个教士因否认国王最高权威而被作为叛国者绞死，同时，另有三名新教徒则是因指责天主教教义而被烧死。在萨默塞特主政时期，绞架闲置，英国成为大陆宗教改革者们的“麦加”，刽子手的刀斧从未因宗教犯罪而被使用过。萨默塞特的统治向自由和人道迈出了真正的一步，他因此得到普遍的赞扬。

对于普通的英国人而言，护国主政府改革的最重要措施是与他们日常生活有密切联系的全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的歌祷堂、自由教堂、教士会、济贫院、教友会、互助会和类似的机构都被解散分予王室。早在1545年，亨利的议会就通过一个“歌祷堂法”，允许亨利在有生之年占用这些拥有基金的机构，法案没有从教义上否定这些机构，只指出解散这些机构所得的钱财要用与对外战争。亨利曾经让他的官员们做了一个有关这些机构的财产调查，并且占用了一部分。亨利的死中断了这个进程，现在萨默塞特则以公开的新教徒观点大力推行。新颁布的“歌祷堂法”在其序言中，明确指责这些机构的迷信性质和所维护的错误信仰，指出它们应该被用来建立文法学校，培养年轻一代以美德和善行，进一步增办大学，改善穷人和贫者的状况。<sup>2</sup>这就从神学上第一次由官方否定了炼狱的迷信说，有助于阻挡天主教信仰的复兴，在不小的程度上冲击了保守的教义与教仪。同时教会财产的世俗化一方面进一步削弱了教会的经济力量；另一方面也多少填补了国库的漏洞。而获利最大仍是新兴贵族乡绅，国家仅仅是克服了表面的危机，并没有取得持久的经济的

---

<sup>1</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281

<sup>2</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285

稳定。同时还要看到，由于被解散的这些机构大部分是由新兴的中等阶级商人和乡绅所建立，它们与人民的日常生活联系远比那些大修道院更为密切，长久以来英国民众对这些机构所宣传的炼狱说和为死者做弥撒等活动是深信不疑的，相信神能使他们在死后减少痛苦，因此对这些机构抱有感情。尽管我们不能准确地估计出爱德华六世时期，这样的人在英国是否仍为多数不得而知，但只要确实存在，那么“解散法”无疑是在精神上对他们进行了巨大的冒犯，引起了他们的不满，这是造成日后护国主统治失败的一个潜在原因。

## 二、第一部公祷书 (Book of Common Prayer) 的出台

1547年7月，大主教克兰默发表包含“因信称义”说的“布道书”，11月，克兰默召开会议，决定采取一项亨利一直反对的措施，即废除三项天主教旧规——平信徒不能领酒、个人弥撒和教士独身。这是克兰默推翻正统信仰，把英国变成一个新教国家的第一个重大举措，其意义是实质性的。

1548年1月，克兰默向主教们调查有关对弥撒本质的看法及用英语主持它的可能性，调查结果于3月8日发表了“圣餐仪式书”。这本简短的小册子除了继续执行饼、酒同领的原则外，几乎与天主教的圣餐仪式没有什么不同。<sup>1</sup>当保守教士们仍然对此采取反对态度时，更激进的革新运动又向他们袭来：到1548年5月，在圣保罗大教堂和伦敦所进行的弥撒、晨祷和晚祷全部改用英语；同时，枢密院取消了圣烛节上的蜡烛仪式、四旬节第一天的圣灰、圣枝节的棕榈、耶稣受难日中向十字架前的爬行以及圣面包和圣水的使用；摄政会也颁布法令，取消了教堂中的所有圣像。<sup>2</sup>9月，克兰默召开主教和神职人员会议，修订由他本人所起

---

<sup>1</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280

<sup>2</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281

草的第一部公祷书。这是萨默塞特主政期间改革派的一大举措。几年来，克兰默一直在从事起草新教教仪的工作。早在 1538 年，马里特遵照克伦威尔的命令起草某些新教仪的纲要时，克兰默就表示赞成。1543 年和 1545 年，克兰默先后起草了两个教仪草稿，但都与旧的“萨鲁姆仪式书”无多大区别。1548 年秋，克兰默放弃了前两个草稿，第三次执笔起草，完成后于同年 12 月提交议会公开讨论。第二年 1 月议会予以通过，3 月国王批准执行，这就是爱德华六世统治时期的第一部公祷书。从内容上讲，公祷书仍然是在“萨鲁姆仪式书”的基础上，参照其它几种把中世纪天主教教仪与路德派仪式相结合的保守的仪式书修订而成的，因此就本质而言，公祷书仍是调和折中的产物。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公祷书第一次对弥撒的性质做了重大修改，尽可能地消除天主教赋予它的献祭的含义。弥撒是天主教举行圣餐礼时所用的仪式，在基督教徒传统教义中，用作圣餐的无酵饼和葡萄酒经过祷告祝圣后，便成为基督身体和血的象征。圣餐礼既是人们对神的献祭，又是人们对神性的接受。信徒分食饼和酒就是分食耶稣的血和肉，也是在分享他的神性，这就是所谓的“变体说”。<sup>1</sup>16 世纪以来，新教与天主教争论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圣餐礼。德国马丁·路德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说”，主张“共体论”，即认为圣餐礼中的饼和酒并未在实体上变成基督的肉和血，而是与基督的血肉的实体合而为一。瑞士宗教改革家茨温利则更加激进，他依据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所说的一句话：“为纪念我而做的这件事。”<sup>2</sup>只把圣餐看作一种象征性的纪念仪式。加尔文的观点则介于路德与茨温利之间，提出“真在论”，认为信徒在圣餐中领受的是真实的，但却是属灵的耶稣身体和血。他写

---

<sup>1</sup>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19 节，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1989 年汉文版，第 95 页

<sup>2</sup>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19 节，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1989 年汉文版，第 96 页



道：“基督从他的肉身实体中把生命注入我们的心灵，不，是把他自己的生命传播给我们，尽管基督真正的肉身并不进入我们。”<sup>1</sup>现在，爱德华六世的改革者们既抛弃了天主教的“变体说”，也拒绝了路德的“共同体说”，他们把弥撒的主要部分——祝圣前后的祷词全部加以改变，删去了所有有关献祭含义的措辞，即不承认弥撒具有献祭的含义，并且用英语主持整个仪式。<sup>2</sup>这表明克兰默和他的同事们不仅否定了某些传统教义，而且也不满足于仅作路德派的虔诚学生，他们向着更激进的教义改革迈出一大步，尽管不很大，但绝非无足轻重。

可是对于普通的英国人来讲，公祷书除了使用英语来做弥撒是其最鲜活的改革之处外，其余并没有什么根本的新的变化。确实，第一部公祷书保留了许多旧的内容：弥撒的拉丁仪式、中世纪的旧服装、为死者做的祷告、为圣母玛利亚和其他圣徒做的纪念性的祈祷；秘密忏悔依然得到认同；涂油礼虽在坚振礼中被略去，但在洗礼时仍然举行；临终涂油礼继续为病人举行。<sup>3</sup>这使克兰默的茨温利派朋友们大为不满，他们认为它仍然是一部妥协的著作而予以猛烈抨击，这就为以后修改公祷书提供了主要依据和借鉴。

第一部公祷书表明克兰默力图调和新、旧教派在教义的深刻分歧，而不是全然倾向于新教的观点。它的词句非常隐晦，以致于新教徒和天主教徒都能从各自的理解出发，对它做出不同的解释。保守派的首领加丁诺就给了它一个正统的天主教解释，这一解释最终使改革派们相信第一部公祷书是毫无价值的，必须进行修改。

为了配合宗教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壮大改革者的声威，在萨默塞特公爵的支持与保护下，改革派还掀起了一场新教宣传运动。他们发表

---

<sup>1</sup>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46页

<sup>2</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281

<sup>3</sup>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46页

抨击天主教教士和某些传统教义的小册子、赞美诗，出版加尔文、梅兰西通等著名改革家的著作，<sup>1</sup> 利用布道权攻击迷信教仪。最著名的当属托马斯·培根，他先后发表了 70 部作品，其中一些堪称都铎时代的畅销书，因为他的文章不是脱离民众现实生活的空洞说教，而是从民众的普遍观念出发，教导人们要通过信仰耶稣而认识自己、拯救自己，行为举止要符合上帝的仁慈之意，过一种为上帝所愉悦的生活。另一位福音传道师托马斯·汉考克利用讲道的机会，大胆攻击弥撒的献祭含义和圣坛，主张改革，天主教几次对他进行威胁恐吓，都由于萨默塞特本人对他的保护而化险为夷。新教宣传运动从理论上为改革者们提供了反击天主教保守思想的武器，在宗教改革运动中起到了舆论鼓动的作用。

这一时期的宗教改革是以一种缓慢的节奏进行的，这与萨默塞特本人温和的性格及其政府的开明政策不无关系。萨默塞特公爵不想要那些由个人一时心血来潮和最热情的改革者的不谨慎而带来的改革。他虽有意于变革，但却尽量避免发生过激行为。这可以从他刚上台后发布的第一批命令中看出：1547 年，他曾命令伦敦马丁教堂的教士把被他们撤掉的圣像再重新换回去，制定教会财产清单，以防贵族过分滥占；1548 年又规定未经护国主同意，不能布道，禁止布道者煽动人民进行未经皇帝许可的革新。<sup>2</sup> 关于圣像，他发布了两次命令，第一次宣布它们不应被撤掉，第二次才采取措施予以取消；对教堂中放置具有新教倾向的伊拉斯谟的“新约释义”和克兰默的“布道书”一事，他也是迟迟才予以认同；对于取消教士独身的要求，更是有保留地勉强同意。<sup>3</sup> 结果，1547 年 11 月的宗教会议规定，不只是教士可以结婚，甚至是结了婚的俗人也可以成为教士。因此，萨默塞特所采取的第一批宗教改革措施是温和

---

<sup>1</sup> Haigh · Christopher, *English Reform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68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 年，第 461 页

<sup>3</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 年，第 462 页

而缓慢的，它们带有护国主本人个性的特点。以后的改革，尽管更加激进，但也不乏同样的特点。第一部公祷书的发行可以说是萨默塞特主政时期所采取的最大改革行动，但就是这本书，在它犹豫不决地向新教主义前进的过程中，在为实施它而采取的温和措施——“爱德华六世第一部划一法”中，以及在它发布后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中，也都很好地体现了护国主政府的政策，既在意图上值得称道的稳健，而在执行中却又不够坚决。

当然我们不能据此否认萨默塞特宗教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他主政两年多时间中，他以一个真正的新教徒身份忠实地执行着宗教改革原则，他从来就是一个改革派的热心依附者，也始终没有背叛自己的新教信仰。让这样一个人去担当改革的后盾，必将有利于推进宗教改革事业。事实也确实如此，护国主推行的宗教改革为爱德华六世统治后期更加激进的改革奠定了稳固的基础，进一步扫清了保守派的障碍，有利于宗教改革更正常地发展。

### 三、萨默塞特的倒台

第一部公祷书发行后，1549年6月，德汶和康华尔地区爆发了所谓的“祈祷书叛乱”，起义者提出恢复“六条款法案”，恢复拉丁弥撒、禁止使用英语圣经等保守的要求。<sup>1</sup> 起义从表面上来看似乎是反对宗教改革，实际上却反映出护国主政府出现危机，而宗教绝不是造成危机的唯一因素，长期以来积累的经济困难和农民对圈地的抱怨也是主要原因。整个16世纪40年代，价格迅速上涨，贫困增加，对牧场的圈占因羊毛贸易的兴旺而更加肆无忌惮，许多地方出现了对公共土地的侵占。<sup>2</sup> 萨默塞特公爵也充分认识到土地问题引起的不满，认为必须努力制止

---

<sup>1</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404

<sup>2</sup> Haigh · Christopher, *English Reform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69

圈地。<sup>1</sup>1548年他指定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圈地情况，指责贵族滥占土地的行为，赞同破坏圈地。这当然引起了圈占土地的地方贵族的不满，他们认为护国主支持穷人而反对贵族，于是蓄意谋害他。一年后，当诺福克地区爆发反圈地的凯特起义后，被护国主触犯利益的人便控诉他煽动民众叛乱。1549年10月，在沃尔克伯爵的阴谋策划下，他被一群声称支持天主教教义的摄政大臣们拘捕，护国主统治至此结束。<sup>2</sup>沃尔克即后来的诺森伯兰公爵，虽没有就任护国主一职，但成了英格兰当时最有实力的人物，是英国实际的统治者。1550年2月，他在除掉了保守派对手之后，又把萨默塞特从伦敦塔中放了出来。在此后的两年中，沃尔克企图根据自己的条件与他达成一种表面上的合作，然而萨默塞特不满沃尔克政府的内外政策，他的深得人望又使沃尔克始终存在猜疑和嫉恨之心。于是于1551年，他先使自己被封为诺森伯兰公爵，然后煽动年幼的国王反对他的舅舅，10月，萨默塞特以叛逆罪被逮捕。1552年2月，在普遍的令人感动的悲痛气氛中，这位前护国主被处决。<sup>3</sup>

萨默塞特的倒台是反对他的那些贵族乡绅的自我利益和沃尔克个人野心作用的结果，而另一方面与他本人也不无关系。萨默塞特有着作为一个政治家所存在的致命缺陷，他缺乏杰出的政治管理才能、敏锐的直觉与判断力及兼顾社会各阶层不同需要的灵活手段。他企图以减轻人民的疾苦的良好意图去制止圈地，但却因此而疏忽了他的统治支柱——贵族大臣们的利益要求，以致引起他们的不满，使他失去了在危机中可以依靠的有权势的人物的支持。特别是在最后的关键时刻，当凯特爆发民众起义时，他本应该自己控制军队亲自去平定，但却毫无防备地将军权让与了阴谋家沃尔克，这致命的错误彻底暴露了他政治资质的贫乏，

---

<sup>1</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404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64页

<sup>3</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65页

酿成了他的最后覆亡。

#### 四、诺森伯兰主政时期的宗教改革

萨默塞特的倒台并未引起英国宗教改革的逆转，恰好相反，在他的敌手诺森伯兰公爵的主持下，开始了激进而迅猛的改革进程。

诺森伯兰主政时期，同样面临着对宗教的选择。他若是将英国宗教改革恢复到亨利晚年的状况，势必将导致天主教代表人物加德纳等人的复出，而他并不相信自己有能力控制那种局势，再加上爱德华虽然年幼，但显然已是一个激进的新教徒，因而他经过考虑依然选择沿新教的方向前进。他小心地把天主教势力赶出枢密院，到1550年2月，有五名天主教势力代表人物被捕。在1550年及其以后，四名天主教主教被剥夺了主教区，还有另外两个主教教区也因故空缺出来，而许多新教势力的代表占据了这些位置。<sup>1</sup>里德利成了伦敦主教，胡珀成了格罗切斯特主教，新教势力在英国越来越强。但在新教化的过程中，新教阵营内部也产生了分裂与斗争，以克兰默、里德利为首的温和国教派和以胡珀为首的激进势力展开了斗争。1550年胡珀在任格罗切斯特主教时拒绝穿体现圣餐祭司观念的亚伦法衣，也拒绝宣读带有“上帝和所有的圣徒帮助我”字句的就职宣誓书，最后被克兰默投入监狱，然而双方在当时的矛盾还不是很激烈，它们毕竟还面对着一个共同的敌人天主教。1551年3月，这场斗争以胡珀的屈服而告终。<sup>2</sup>

差不多与此同时，新教徒对天主教势力再次发动进攻。1549年第一祈祷书公布以后，一直遭到激进新教徒的指责，而现在似乎是改变它的时候了。1552年英国通过了一部新的《划一法》，它比前一部《划一法》更为严厉，希望增大压力以使人们接受宗教改革的法令。它规定在

---

<sup>1</sup> Atkins . S,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the Tudors*, Edward Arnold Ltd, 1875, P120

<sup>2</sup> Atkins . S,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the Tudors*, Edward Arnold Ltd, 1875, P120

星期日和节假日不去参加公共礼拜的人将被开除出教，而那些参加规定礼拜仪式以外礼拜的人第一次将被处以六个月的监禁，第二次一年，第三次则将受到终身监禁的处罚。<sup>1</sup> 同时议会对第一祈祷书作了修订，修订后的版本为《爱德华六世第二祈祷书》，它包括 1549 年第一祈祷书和 1530 年弥撒规则书的内容，但做了较大变动，它主要是由克兰默与里德利所拟，并得到了布瑟和彼得·马特的帮助。相对于第一祈祷书，第二祈祷书取得了一种革命性的进展。虽然它的祈祷仪式还依然保持着克兰默风格的一贯诗一般的华美，但这本祈祷书试图确立的仅仅是那些源于《圣经》的崇拜仪式。第二祈祷书中一些措辞有了改变，比如原先的祭坛被改为圣餐桌，同时教士的法衣被规定只能是宽大的白色的法衣，原先具有天主教色彩的驱邪仪式和涂油仪式全部被取消，它沿着新教方向大大迈进了一步。<sup>2</sup>

当时，教会法规状况也极为糟糕，由于否定了教皇的权威，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原有教会法规的基础。亨利八世曾任命一个委员会对此进行改革。但却以失败告终，而今这种状况无疑将影响英国宗教改革的进程。1552 年 5 月各地主教聚会坎特伯雷，讨论克兰默编纂的《主教书》和爱德华六世时代的《布道集》中的一些观点，写成了四十五条款，递交枢密院，11 月在枢密院获得通过，但建议作一些修改。克兰默修改后最终拟成《四十二条新纲》主要是处在罗马与再浸礼派中间，而不是处在罗马和加尔文宗或路德宗之间，它既反对中世纪落后迷信的教条，也反对极端的再浸礼派的观点，其中一些条款十分接近或直接借用于《奥格斯堡信纲》。<sup>3</sup> 1553 年 6 月 12 日国王正式签署了《四十二条信纲》，虽然以后不到一个月爱德华的统治即告结束，但它却为以后的《三

---

<sup>1</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406

<sup>2</sup> Latourette · K · s, *A Hisotry of Christianity*, V.2, Harper&Row Publishers, 1975, P807

<sup>3</sup> Latourette · K · s, *A Hisotry of Christianity*, V.2, Harper&Row Publishers, 1975, P808

十九条信纲》打下了基础。

英国的宗教改革确实走得过快了，但这一切又系于其君主爱德华的一身。这为年幼的君主自小身体虚弱，1552 年健康更是恶化，诺森伯兰的统治面临危机，因为如果爱德华去世，根据亨利以前所定的王位继承顺序，将由其同父异母的姐姐玛丽继位，而玛丽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英国的新教改革也必将受挫，诺森伯兰本人的政治生涯也将宣告完结。于是诺森伯兰玩弄阴谋，让自己的儿子和亨利七世的孙女简·格雷郡主结婚，试图把王位传给简·格雷。作为一个激进的新教徒，爱德华为了保住他所信仰的新教事业，也决定牺牲其姐玛丽的继位权，当着二十六位贵族的面签署了这一文件，这也是这位新教改革家的最后一搏。<sup>1</sup> 然而，诺森伯兰失算一招，他未能及时地扣住玛丽本人，玛丽在得到警告后迅速地逃到诺福克避难。<sup>2</sup> 1553 年 7 月 6 日，爱德华六世去世。四天之后，诺森伯兰在伦敦立简·格雷为女王，而玛丽也同时在诺福克宣布继位。诺森伯兰试图去发兵攻打玛丽，但却遭到全国上下的反对，他失败后被处决，政权还是落入了玛丽手中，于是，激进的英国宗教改革暂告一段落。

\*\*\*\*\*

爱德华六世时期的宗教改革产生了两方面重要的影响。首先，这一时期的宗教改革带有明显的新教色彩。这主要体现在这一时期颁布的《爱德华第一祈祷书》、《爱德华六世第二祈祷书》和《四十二条信纲》中，它们开始逐步承认路德的因信称义说，认为人们只要虔诚地依照《圣经》信仰基督，就可以被上帝接受和承认，灵魂因此得救，成为“义人”，

---

<sup>1</sup> 弗雷译《历代英王生平》，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第 238 页

<sup>2</sup> 弗雷译《历代英王生平》，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第 239 页

同时也承认加尔文的“预定论”和“拣选说”，认为上帝在创世前已选出那些脱离惩罚与诅咒的人，使基督领导他们获得永久的解脱，<sup>1</sup>正是由于这些特征，不少学者认为，这一时期英国国教安立甘才正式确立。要想完整了解爱德华时期的宗教状况，应该注意到爱德华统治前期和后期的差别，前期他更多地继承了亨利八世的一些宗教政策，还没有完全脱离那种折中新教与旧教之间的痕迹，后期则更多地倾向于激进的新教一端，这中间并无一个明显的分界线。也正是由于这种双重性，爱德华时期的宗教改革一方面从宗教理论上进一步完善了亨利八世开始的英国宗教改革，形成了一个英国的新教教派安立甘宗；另一方面，它的激进也孕育了英国最早的清教徒，清教的星星之火预示了以后的纷争与动荡，因而无论对国教还是对清教徒来说，爱德华时期的宗教改革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爱德华六世时期的宗教改革所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英国日常宗教生活的变化。亨利八世改革期间，从民众的宗教生活来考察，几乎没有什么大变化，而爱德华时期一系列法令以及两个祈祷书的颁布，则改变了这种状况，这主要体现在礼拜仪式的革新上。它体现了三个新的趋势：首先是简洁化，中世纪的礼拜仪式异常繁琐，各种仪式规则数不胜数。爱德华时期则对各种繁琐重复部分进行了简化。其次，是公众化，它改变了中世纪礼拜时那种教士高高在上的主持，民众仅仅在一旁充当观众的状况，使得礼拜仪式日益走向公众，公众能够参加到礼拜仪式中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又导致了第三个新趋势，即英语化，礼拜方式逐渐开始用人们能够理解的本国语言进行，这样民众才能够做到真正的参与。这些变化较亨利时期无疑是一个进步。

爱德华时期推行宗教改革后，教士们的反应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

<sup>1</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59页



新体制一个最受欢迎的措施就是对教士独身规定的废除，成百上千的教士结了婚，虽然这一点并不能就证明他们倾向于新教信仰，但至少也不表明他们还维系着旧传统，因为传统的天主教看法认为结婚的教士不是好教士。除此之外，还有很多迹象表明官方的运动得到了服从，各地的圣坛逐步让位于圣餐桌，虽然旧的圣坛往往被小心地保存好，以防万一，各地教士也开始采用新的祈祷书。<sup>1</sup> 虽然官方命令的祈祷书必须销毁并不能得到实施，那些与法令相违的给死人进行祈祷的小教堂也迅速消失了。<sup>2</sup> 从社会民众来看，改革在全国各地激起的反应是不一样的，那些与欧洲大陆有着密切联系的地区，诸如伦敦与东南地区，绝大部分人支持改革，而在英国北部与西部，大多数人则仍保留着旧的宗教传统，他们也并非是忠于罗马，而是这种旧的宗教传统在当时依然对维持社会稳定和维系心理平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看到，由于爱德华时期的宗教改革逐步走向激进，确实给社会带来了动荡，从当时的历史记载来看，可以说大多数人漠视或敌视激进的宗教改革，尤其是对教会财产的进一步掠夺。爱德华把亨利时代免予充公的礼拜堂和其它宗教团体产业予以没收，同时在禁止偶像崇拜的借口下，许多教区的教堂也遭到严重破坏，而这些被掠夺的财产大多数流入到当权者手中，这不仅严重损害了新教在大多数人心目中的形象，在一些地区甚至激发起骚乱。在许多保守的教会人士看来，社会的动乱与教会的危机是紧密相连的，由于宗教改革者过于强调平等和“人类的兄弟关系”，贫富之间各安其分就不再可能，这势必动摇现有社会的稳定性。要想摆脱这种社会危机，就只有回复到过去的状况，包括重新恢复教皇的权威，虽然这会损害一些英国的民族利益，但比起教会独立而带来的动乱后果就显得微不足道

---

<sup>1</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60页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407

了。因而，正是爱德华时期的改革实践使得许多亨利派重新转变为教皇派，他们成了日后玛丽恢复天主教的主要依靠。

### 第三节 玛丽女王的宗教复辟（1553—1558）

#### 一、玛丽恢复天主教、残酷镇压新教徒

爱德华六世因病夭折后，他的异母姐姐玛丽继承了王位。玛丽是一位狂热的天主教徒，即位后便对前朝的宗教政策进行了反击。玛丽的复辟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废除改革法案，在英格兰恢复天主教和教皇权；女王嫁给菲利普王子实现与西班牙王室联姻；恢复实施异端法，大肆迫害新教徒。为达到目的，玛丽释放并重用因反对宗教改革而入狱的天主教首领，逮捕力主改革的新教领袖。<sup>1</sup>1553年10月玛丽第一届议会通过“取消爱德华六世在位时期制定的某些法令”的法案（即第一个取消法案），<sup>2</sup>它指责爱德华法令径自杜撰了一些离奇的东西，从而改变了英格兰人祖先确定的天主教礼拜仪式，转瞬间使英格兰王国发展到极其危险、极其混乱不堪的地步。取消法令明令，自1553年12月20日起，在英格兰和女王陛下一切其它领地内，恢复实施亨利八世在位末年即1547年通行的礼拜仪式和圣餐礼规程，包括弥撒、祭坛、偶像崇拜、教士独身、俗人不得用圣杯领受圣餐等内容。

与此同时，玛丽不顾国人的反对，选择其表兄查理五世之子、天主教徒菲利普作为如意郎君，结果导致肯特郡三千人起义。1554年，上下两院在第二届议会上顺利地批准关于女王婚姻问题的议案，使得菲利普王子能在同年7月登陆英格兰，和玛丽永结秦晋之好。1554年11月，

---

<sup>1</sup> 弗雷译《历代英王生平》，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1页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58—360

第三届议会又通过取消亨利八世在位第二十年（1529年）以来一切反对教皇权威的法令的法案，<sup>1</sup>它声称那些反对罗马教廷的法令致使英格兰教士和俗人“偏离了对罗马教廷的服从，脱离了基督教会的统一”，仁慈的上帝的使徒，教皇派遣自己的红衣主教波尔到英格兰王国“再次召唤长期在外流浪、徘徊生活的英格兰人民走上正确的道路返回家园”；英格兰人民应向波尔悔罪，并经由他接纳和投入基督教会的统一的怀抱中；同时，他们要“立誓取消和废除”1529年以来所有反对罗马教廷的法令。<sup>2</sup>在红衣主教的引导下，英格兰教会郑重地举行仪式，实现了英格兰教会与罗马教廷的和解。为纯洁天主教组织，坚定天主教信仰，第三届议会重新公布中世纪以来颁行的若干惩治异端的法令。玛丽开始实行恐怖统治，尤为甚者，也是令人发指的一项暴虐措施，乃是她恢复使用人称“火刑柱”的刑罚工具。并以此种刑罚烧死几乎所有支持宗教改革的上层教士。第一位受害者即廷代尔和科弗代尔两人所译《圣经》的出版人约翰·罗杰斯，然后四位有新教思想的主教：胡珀、费拉尔、拉蒂默和里德利也被送上火刑堆，接着轮到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他的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职务被撤消，由枢机主教波尔担任。此时，克兰默处于二律背反的可怕境地，为了保住性命，他首先发誓背弃新教。但是，玛丽没有忘记他在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离婚案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他免不了要受玛丽的起诉。于是，他在临刑前重新恢复了勇气，依然表白了自己的新教信仰。<sup>3</sup>

迫害不只是针对教会的上层人士，在人口稠密地区也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但英格兰的反教皇情绪却因此愈演愈烈。在几个世纪后，这种反教皇情绪都能从约翰·福克斯的《殉道者名册》中找到宝贵的精神食

---

<sup>1</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99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99

<sup>3</sup> 理查·斯托非《我知道什么？宗教改革（1517—1564）》，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8页

粮。总之，这些反异端的法令在不到四年的时间里竟夺去了大约 280 人的生命。<sup>1</sup> 玛丽由于丈夫离别（菲利普于 1555 年返回西班牙忙于他自己的事务），而自己又享受不到做母亲的天伦之乐，竟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还不足以实现上帝的惩罚，于是变本加厉地进行迫害，一直到 1558 年玛丽去世才告终。

那些不愿放弃新教信仰的教士和平民逃到了日内瓦和苏黎世，以等待比较安全和理智的日子的到来。玛丽此举，不仅使他的臣民恐惧，而且令国民敢怒不敢言，全国一片白色恐怖，玛丽也因此获得“血腥女王”的称号。1554 年，英格兰人托马斯·怀亚爵士发动叛乱，公开打出废黜暴君玛丽女王、恢复新教信仰、拥戴玛丽同父异母妹妹伊丽莎白旗号。但因组织不周，力量弱小，最终被玛丽女王镇压下去。<sup>2</sup> 1558 年，玛丽不顾国内朝野的反对，与西班牙结盟征伐法兰西，它不仅使英国国库空虚、债台高筑，而且造成加莱港失守，导致自百年战争以来就划入英国版图的这一海外港口被法兰西夺去，英国人丧失了其在欧洲大陆最后一块桥头堡。

## 二、玛丽能够复辟的原因

“血腥玛丽”之所以能如愿以偿地在英格兰复辟天主教，是由以下几个因素造成的：

第一，旧势力反对任何变革。温切斯特主教加德纳曾追随亨利八世，反对把宗教改革引向深入。玛丽当政时期，他虽然不赞成女王与西班牙联姻，也不赞成恢复教皇权，但他狂热地迫害异端，反对新教变革。红衣主教波尔早年被放逐时就成了教皇的忠实奴仆，现在又充当玛丽藉以联系教皇的纽带。

---

<sup>1</sup> 理查·斯托非《我知道什么？宗教改革（1517—1564）》，商务印书馆，1995 年版，第 119 页

<sup>2</sup> 理查·斯托非《我知道什么？宗教改革（1517—1564）》，商务印书馆，1995 年版，第 121 页

第二，来自国际天主教势力的支持。教皇不甘于失去对英格兰的控制权，玛丽即位的消息一传到罗马，教皇旋即任命波尔为教廷赴英的谈判代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曾保护过落难的表妹玛丽，追求玛丽不成又促成其子菲利普娶玛丽为填房，竭力在英国恢复天主教。

第三，亨利八世的中间路线留下的祸根。尤其自 40 年代起，亨利便以仲裁者身份出现，使保守集团和激进集团之间保持平衡关系，加强国王的专制地位。“他把那些拥护教皇权的人送上了断头台，是因为他们攻击民族的独立，他把那些传播新教的人送上了火刑柱，是因为他们在攻击国家的统一”。<sup>1</sup>正是在恢复亨利八世末年宗教信仰的口号下，玛丽在英格兰逐步实现了天主教复辟。

第四，玛丽女王充分利用都铎君主的余威，迫使议会采取立法手段，把合法的改革变成不合法的罪恶。第五，英格兰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在客观上遇到来自下层群众，尤其来自落后地区的抵制，这恰是玛丽复辟的社会基础。1536—1537 年，北部和林肯郡的暴动者提出了恢复往昔生活秩序、捍卫天主教制度的要求。而 1549 年诺福克郡凯特领导的起义，一次就集结了 16000 人的武装，<sup>2</sup>他们反对剥夺教产，因为那样使许多人失去生计。

### 三、玛丽的倒台

宗教复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迫使新教徒改变信仰，但不会使那些占有教产的世俗所有者心甘情愿地放弃手中的财产。他们“对物质财富的关心要超过其对精神财富的关心，而担心其物质财富被剥夺”。<sup>3</sup>他们宁愿流亡国外，也不愿交出土地；宁愿改宗天主教，也不退还教产。事实上，这些教产“都在民法的保护之下，而不服从任何教会，法庭的决

---

<sup>1</sup> Jordan · W · K,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32, P67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207

<sup>3</sup> Williams · C · 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P867

定……，如果俗人没有赔偿财产，那与罗马和解只是一次‘具有某种谋利目的婚姻’”，这才是问题的核心。<sup>1</sup> 所以，玛丽女王的第二个取消法案就不得不这样规定，“凡涉及大主教区和主教区的土地和世俗财产，涉及关闭和解散寺院、大修道院、小修道院、附属小教堂、靠基金共同生活的修道院和教堂宅邸中一切其他诸器具什物”，根据本王国现行法律和法令规定，从亨利八世以来通过赠予、购买、交换和其他手段获得对它们实际占有的，那些占有者“都可以问心无愧地享有它们”。<sup>2</sup> 亨利和爱德华时期宗教改革的经济成果在天主教复辟时期以法律形式被保存下来，这是以玛丽为代表的复辟势力最终走向失败的经济根源。

血腥的屠杀、加莱的失守、使国民怨声载道，玛丽声誉扫地，威信降到最低点，成为国人众矢之的，再加上后来菲利普对她失去兴趣，使得玛丽心灰意冷，处境狼狈。1558年11月17日，只在位5年的玛丽在内外交困极度绝望之中郁郁而终，时年42岁。

## 第四节 伊丽莎白时期的宗教改革（1558—1603）

### 一、伊丽莎白上台之初实行的天主教政策

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年）即位时面临的是一个内忧外患的局面。在此之前的20余年间，英国的宗教改革几经反复，动乱不止，造成政府财政枯竭、军力不足。另一方面，国外天主教势力日益高涨的反改革运动极力想往英国渗透，法兰西与西班牙两个天主教大国对英国虎视眈眈。在这种形势下，伊丽莎白一世审时度势，借助于议会的力量，重新恢复因玛丽而中断的宗教改革，于1559年推出了“至尊法案”和

---

<sup>1</sup> Williamson . J . A, *The Tudor Age*, London, 1953, P235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72

“统一法案”作为她的立国之本。

至尊法和统一法是伊丽莎白女王实施“宗教解决”的基石。这个至尊法有两个特点：其一，它认为女王在教会中的一种至尊地位是一种“依靠教会……的权威所建立起来的权力”，<sup>1</sup>这种权力在玛丽时期被放弃。其二，伊丽莎白没有沿用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所享有的“至尊领袖”称号，而是代之以“至尊管理者”头衔。这种变化不但在措辞上是显得温和些，而且在政治上也使英格兰教会拥有较多自主权。女王废除了前任玛丽的维护天主教立法，断绝了与罗马教廷的关系。而王权至尊的实质并未有改变，却定下了温和改革的基调。至尊法要求人人对王权宣誓效忠，否则将失去担任一切官职的资格；无论谁否认王权至尊的地位，他将被没收财产，或受到藐视王权罪的处罚，或以叛逆罪论处。到1559年夏秋之季，除兰达夫主教之外，玛丽时期留下来的在任主教均因拒绝对伊丽莎白女王宣誓效忠而被革职。而伊丽莎白的统一法案恢复爱德华时期的“第二祈祷书”，解除教士对教会的隶属关系，肯定了爱德华时期的主要改革成就。统一法要求每个人参加礼拜日和圣日在教区教堂举行的公众礼拜，违者处以罚款。不交罚金者，将被投进监狱；私自参加弥撒者，则加重罚款；拒绝或否认新祈祷文者，除罚款外，还要遭监禁，或没收财产，<sup>2</sup>这两项法案原则上确立了英国教会的新教性质和政府的反天主教政策，被人称为“伊丽莎白解决方案”。

从这一解决方案中我们可以看出，政府虽然明确宣布英国与罗马天主教断绝关系，所有的天主教徒都要改宗国教，由效忠罗马教皇改为效忠女王，但它注重的是对天主教形式上的改造而不是精神上的改造。本来天主教与新教之间有很多差别，既有信仰方面的又有礼拜仪式方面

---

<sup>1</sup> Hurstfield · Joel, and Alan G · R, *Elizabethan People: State and Society*, London, 1978, P109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74

的，但“伊丽莎白解决方案”却极力回避这些差别，天主教徒只要不再效忠教皇、愿意进国教堂礼拜就被算作是国教会的教徒了，其它方面则一概不予过问。<sup>1</sup>另外，天主教的教会组织形式和一些传统的礼拜仪式也在国教会保留了下来。所以伊丽莎白建立的是一个以新教为基础但又不乏天主教色彩的具有英国特色的国教会，与欧洲大陆的路德派和加尔文派有着明显的不同。

伊丽莎白重建的英国国教会是新教与天主教的混合物，国内大多数人较易接受，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同时也使英格兰在国际上遭到的风险减轻到最低限度。

不久，她下令制定英国国教会信条，并亲自审订批准。1563年由国会通过正式公布，称《三十九条信纲》。《三十九条信纲》规定：英国国教会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国王而不是教皇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领；用英语举行礼拜仪式，但保留天主教的主教制度和某些仪式，什一税照旧征收。<sup>2</sup>伊丽莎白还先后公布了《公祷书》，规定英国国教会仪式和供职人员向教徒宣读的《讲道集》。

实践证明，伊丽莎白对天主教徒采取的这一“不探究灵魂”的政策是十分明智的。当时广大的教徒都饱受过宗教迫害之苦，对无休止的宗教纷争深恶痛绝，所以“伊丽莎白解决方案”以其温和的改革和对天主教与新教的兼容并包赢得了大多数人的欢迎。很多天主教徒由于传统的忠君思想而自愿地拥护女王的宗教政策，还有一些人则是担心受到惩罚而被迫地接受了女王的改革方案。这样，凡是拥护或接受“伊丽莎白解决方案”的人都被当然地算作是国教徒，一下子就把大多数的天主教徒争取了过来，这对于稳定当时国内的局势，防止少数人想利用混乱而搞

---

<sup>1</sup> Hurstfield . Joel, and Alan G . R, *Elizabethan People: State and Society*, London, 1978, P110

<sup>2</sup>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1卷，台北，1983年，第23页



阴谋活动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内局势的逐步稳定又使得法兰西和西班牙不敢对英国轻举妄动，为英国赢得了宝贵的时间来发展经济恢复国力。所以伊丽莎白政府对天主教所采取的政策是当时形势下的最佳选择，与玛丽一世所采取的宗教迫害的愚蠢做法判然有别。

“伊丽莎白解决方案”出台以后仍然有天主教势力的存在，在有些地方，比如英格兰北部，天主教还有一定的优势。对于这些残余的天主教势力，政府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加以限制和处罚。

当时残余的天主教势力又有顽固派和温和派之分。占少数的顽固分子既不参加国教堂的礼拜仪式，也不承认女王为教会首领，他们仍然效忠罗马教皇，继续在私底下做弥撒，盼望有朝一日能恢复天主教的统治地位。这批人常被称作 papists(教皇分子)。对于这样的顽固分子，有圣职的一律解职。据统计，由于拒绝承认王权至尊而被解职的有 13 名主教、80 名教区长和教区牧师、50 名名誉受俸牧师、15 名牧师会长、12 名副主教和 12 名教长。平信徒中拒绝参加国教礼拜者 1580 年估计有五万人。<sup>1</sup> 对这样的人一般是罚款，开始时每个星期罚一先令，后来有所增加，最重时达到每月罚 20 镑，这一数目足以使一般的教徒倾家荡产。

温和派是指那些隐瞒的天主教徒，即表面服从国教而私下里仍保持天主教信仰的人，这些人既承认王权至尊，也承认教皇的精神权威，如果让他们在国王与教皇之间选择，他们通常会拒绝选择，宁可生活在痛苦的矛盾之中。对于这些人，只要他们没有政治野心，不与外国敌对势力相勾结，政府便对他们听之任之。少数人在部分地区受到当地执法人员的迫害，这显然属于偏激行为，不是女王本人的意愿。温和派教徒都能奉公守法，没有对政府造成任何麻烦，不少教徒在面对外国势力威胁时还支持政府，有些人甚至参加了 1588 年抗击西班牙无敌舰队入侵的

---

<sup>1</sup>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1 卷，台北，1983 年，第 24 页

战斗。显然，对这些人不处罚实属明智之举。

## 二、严厉镇压企图推翻政府的天主教徒

对于那些有政治野心、试图颠覆政府或对政府构成一定威胁的天主教徒，政府则予以严厉打击。

第一类打击的对象是那些从海外渗透进来的传教士和耶稣会士。流亡到尼德兰的英国天主教徒艾伦为了使英国的天主教火种不熄，在杜亚创建了一座神学院，专门培训传教士到英国传播天主教。到伊丽莎白去世时，共有 438 名传教士到英国。<sup>1</sup>但这些传教士除了传教之外没有惹什么麻烦，所以受到的打击也比较轻。受打击最重的是来自英国的头号敌人罗马教皇那里的耶稣会士，他们个个都是狂热的宗教分子。1580 年，首批耶稣会士渗透到英国，为首先的是帕尔森和坎皮恩。他们暗地里建立印刷所，散发传单，鼓励天主教徒坚持信仰，等待推翻伊丽莎白时机的到来。他们的活动颇有成效，据说在一年内说服了两万人重返天主教。<sup>2</sup>政府察觉到他们的活动后非常震惊，决定把他们当作叛国分子消灭掉。帕尔森逃亡大陆幸免一死，而坎皮恩则被逮捕，不久以颠覆罪被处死。1585 年国会通过法案，勒令耶稣会士和传教士在 40 天之内统统离境，否则以叛国罪论处。后来国会又多次对他们下驱逐令，虽然一些人设法留了下来，但活动的空间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第二类的打击对象是那些企图推翻伊丽莎白、迎立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1542—1587）为英国女王的天主教阴谋分子。玛丽之所以敢和伊丽莎白争王位，是因为英国的王位继承法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度，也就是兄终弟及制度，无嫡子就由正后所生之女继承，如果没有嫡系子女就由嫡系宗亲子女继承。例如同族叔侄姑表外甥都可以继承。玛

---

<sup>1</sup>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1 卷，台北，1983 年，第 26 页

<sup>2</sup>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1 卷，台北，1983 年，第 27 页

丽·斯图亚特的父亲詹姆士五世是亨利八世的亲外甥，母亲是亨利七世之女玛格丽特，所以玛丽是亨利七世的重外孙女，按照王位继承传统应是最最近的一个英国王位继承人。<sup>1</sup> 不仅如此，由于当年教皇并未批准亨利八世与凯瑟琳的离婚，按天主教教规亨利八世后来与安妮·博琳（伊丽莎白女王的生母）的婚姻就属无效，伊丽莎白就成了私生女，而私生女是无权继承王位的。因而伊丽莎白对玛丽一直怀有戒心，但由于玛丽女王忙于处理国内危机，两人在表面上还能暂时维持相安无事的状态。

在苏格兰国内新教徒引起的政治和军事动乱中，玛丽女王被打败了，被迫于1568年逃往英格兰，伊丽莎白趁机将其软禁起来，1569年英格兰北部的天主教徒起义。起义者打算营救玛丽出狱，然后恢复天主教的统治，但他们还未来得及下手就被军队镇压下去了。几年以后，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在欧洲天主教界发起一场运动，将玛丽颂扬为英格兰天主教的象征。教皇的国务秘书甚至明确表示：“若有人以侍奉上帝的虔诚愿望将伊丽莎白剪除，毫无疑问，他不仅没有犯罪，还理应得到报酬。”<sup>2</sup> 1580年，一个叫巴宾顿的天主教徒在法国参加了一个西班牙支持的营救玛丽、刺杀伊丽莎白的阴谋集团，准备了六年后功亏一篑，阴谋败露后巴宾顿等一伙人均被处决。<sup>3</sup> 到1587年，全国上下关于玛丽的谣言四起，闹得人心惶惶，这时伊丽莎白终于决定将玛丽斩首。这一举措虽然最终使西班牙下定入侵英国的决心，但从根本上排除了国内天主教的威胁，以后直到女王去世再也没有出现天主教的阴谋活动。

由于早期的天主教徒未对政府构成威胁，再加上国教会未最后定型，早期天主教徒所受的迫害较轻。北方天主教徒的起义与教皇对伊丽莎白处罚令的公布（1570）导致迫害的加重，1571年国会决定孤立天

---

<sup>1</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478页

<sup>2</sup> Neal . J . E, *Queen Elizabeth I*, London, 1979, P255

<sup>3</sup> Neal . J . E, *Queen Elizabeth I*, London, 1979, P255

主教徒与海外的联系，离境者要在六个月之内返回，否则没收其财产。张贴教皇训喻被定为死罪。甚至引进诸如十字架、念珠之类的宗教用品也要处以终身监禁，但由于各地的执行情况不一样，整个 70 年代只有少数的天主教徒被处死。

耶稣会士的渗透和颠覆政府阴谋的出现使迫害进一步加重。1581 年对主持弥撒的教士或不去国教堂礼拜者每月罚款 20 镑，大批的天主教徒因无力支付罚金而被捕，监狱人满为患，连旧城堡也被改造成监狱使用。劝人改宗天主教者、帮助或藏匿耶稣会士者将以叛国罪处死。在国外学习的天主教徒子女将失去财产继承权。1587 年的立法授权没收不去国教堂者财产的三分之二。<sup>1</sup> 西班牙舰队入侵之际，天主教集团的主要人物被囚禁在伊丽岛，<sup>2</sup> 以防他们乘机起事。1593 年通过了伊丽莎白时期最后一个反天主教法案，规定天主教徒不得离开家庭五里之外。

处于政治的需要，伊丽莎白时代处决了一些天主教徒，但总数则说法不一，有人估计为 191 人；有人则认为 204 人，其中 15 人由于否认王权至尊，126 人由于履行教士职责，其余者由于改宗；还有人估计为 123 名教士和 60 名平信徒，<sup>3</sup> 如果算上北方起义中被镇压的教徒，总数可达千人左右。而更多的天主教徒则是死罪躲过，活罪难免，凡是进了监狱的教徒，总要受到这样或那样的折磨。据估计，在整个伊丽莎白时代有两千名天主教徒在狱中被折磨致死，致残者更是多得无法统计。<sup>4</sup>

\*\*\*\*\*

从原则上讲，伊丽莎白对天主教徒的惩罚主要是出于政治动机，与

---

<sup>1</sup> Steinberg · S · H, and Evans · I · H, *Steinberg's Dictionary of British History*, Edward Arnold, 1974, P314

<sup>2</sup> 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新华出版社，1985 年，第 550 页

<sup>3</sup> 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新华出版社，1985 年，第 550 页

<sup>4</sup> 威尔·杜兰特《世界文明史》，第 21 卷，台北，1983 年，第 28 页

当年玛丽一世出于宗教动机迫害新教徒是不同的。实际上女王本人对天主教并无反感，甚至还很欣赏天主教的礼拜仪式，比如她喜欢在其私人教堂里点燃蜡烛。她的加冕典礼完全是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的。<sup>1</sup>但作为政府首脑她必须在政治上反对天主教，因为宗教是16世纪民族主义的代名词，天主教效忠的是一个罗马教皇，这可能给国家带来危害，于是以法律形式统一礼拜仪式就成为维持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宗教自由在当时是不现实的。当然为了赢得民心、减轻天主教的抵触情绪，伊丽莎白也尽量地减少处罚。她的“不探究灵魂”的宗教政策颇类似一个世纪以后著名的哲学家洛克在论述宗教宽容时所倡导的原则：国家只关注那些对国家利益带来恶果的信仰；一旦出现这种威胁，国家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捍卫国家的利益。但当时人们普遍存在宗教偏见，不少地方的官员执法偏激，新教控制的众议院更是立法过严，再加上当时政治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又十分微妙，一般人很难划清两者之间的界线，导致了量刑过重的不合理现象，结果不少无辜的天主教徒惨遭不幸。

在伊丽莎白的统治下，教会再次沦为国家一体化的工具。根据法律，即1559年的第二个至尊法令的规定，教会的统一与国家的统一不能被视为互相补充，而应被视为互为一体。伊丽莎白的诞辰日在1568年成为宗教圣日，皇家纹章陈列在每一座教堂里。在诺福克的泰维歇尔，在一幅中世纪末日审判图的反面，精心绘制的皇家纹章至今犹在。1559年以后，参加国教会礼拜仪式是议会法令的强行规定，不参加国教会礼拜仪式者被处以罚金和监禁。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在外在形式上，而不是在思想观念上信奉国教。一如卡姆登所指出的：“宗教和国家是不能分离的。”<sup>2</sup>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55页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55页

伊丽莎白的宗教改革总的来看顺应了时代的潮流，对天主教采取了较为明智的政策，成功地将绝大多数天主教徒争取到国教阵营中来，孤立和打击了少数顽固分子和外来的敌对势力，使国教会在风雨中站稳了脚跟。尽管宗教迫害仍然存在，但比起玛丽时代已有了不小的进步，重新确立了王权在国家和教会中至上的地位，又以措辞温和的“至尊管理者”称呼代替令人敬畏的“至尊领袖”。这种温和的宗教解决方案是新教对旧教的妥协，而不是像玛丽那样走向极端的宗教迫害，或者象爱德华六世那样急促地往前走。与其父亲相比，伊丽莎白对其臣民和英格兰教会的控制要宽松，并最终完成了由亨利八世开创的宗教事业。

## 第四章 清教运动

### 第一节 清教运动产生的原因

#### 一、清教运动的发生是英国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16 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在工商业和农业中都有了相当的发展。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在迅速增加，不仅有分散的手工工场，而且出现了集中的手工工场，有的已达到相当的规模；不仅在被称为英国民族工业的呢绒业中出现了手工工场，而且在一些新兴工业如采煤、冶铁、火药、玻璃、肥皂、制糖、造纸、纺织和棉纺织业等部门，资本主义的手工工场也逐渐发展起来。<sup>1</sup> 商业金融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则更为迅速。各种商业贸易公司的成立和经营积累了大量的资金。1568 年开设的伦敦交易所不仅在英国，就是在欧洲的金融界都有很大的影响。这便使处于欧洲边陲的英国成了国际贸易的中心。<sup>2</sup> 从 15 世纪开始的圈地运动，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农村中有了较大较快的发展，使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总成就，超过了欧洲各国。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到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贵族——新贵族，在经济上的实力日益壮大。然而，他们的进一步发展却受到封建专制的严重阻碍和种种限制。如骑士领地制度和各种横征暴敛等，这使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同封建专制制度的矛盾日益上升。

最终，新生产力的代表者——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为了使资本主义

---

<sup>1</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第 349 页

<sup>2</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第 349 页

经济的发展更为有利，摆脱封建专制君主制对他们的横征暴敛和种种限制，迫切希望推翻封建统治，建立为本阶级服务的统治。这便是一场变革或革命的要求。然而，这一愿望的实现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尽管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但要推翻近千年来形成的国王、封建贵族和教会三位一体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仅靠他们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动员对反动的封建统治不满的各阶级和各阶层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一道进行斗争，才有可能变理想为现实。也就是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要推翻封建统治，建立为本阶级服务的统治，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来阐明自己的主张，来动员一切力量以实现自己的愿望。

## 二、16世纪英国意识形态的现状决定了这场运动的形式

恩格斯指出：“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sup>1</sup>中世纪的西欧，基督教在人们的精神生活中占据着统治地位。《圣经》具有法律的效力，尽管到了16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但这时的英国，在意识形态方面可以说刚刚开始脱离中世纪，人们的思想观念仍然深受宗教的影响。所以，当时的社会各阶级或阶层，要表达自己的思想或要求，往往都只有从现有的意识形态——宗教中去寻求思想武器，以便自己的主张和要求易于被接受。这就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现状之一。

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宗教改革，最终确立了英国国教会，它是英国封建统治者巩固和维护封建制度的思想武器，是专制王权的精神工具。国教会的高级神职人员要由国王任命或批准，效忠于国王的神职人员对教徒的思想行为实行严密的监督，教堂讲坛宣传的是维护封建王权的思想，教会法庭对稍有反对封建王朝或教会的嫌疑的人都严格镇压。其它

---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版，第231页



一切教派均无合法地位，并被视为“异端”。同时，作为封建统治精神支柱的国教会上层僧侣，本身就是大封建主，他们霸占着大片的土地从事封建剥削，这种与封建统治完全融合的宗教，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不仅不能利用其来反对封建制度，相反，要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必须反对英国国教。因此，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反对国教的清教徒有了特别的好感。并寄予它革命的使命。

## 第二节 清教运动的兴起

16世纪30年代，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只是把效忠教皇的教会改成英国教会，成为专制王权的工具。改革后的英国国教会同国家政权合为一体，国王成为教会的最高首领，高级神职人员成了国王任命的官吏。他们从布道台上宣布国王的命令，维护封建王权，严密监视教徒的思想和行动，严厉镇压一切涉嫌反对封建王朝或国教会的人，这样，人民的反封建斗争的锋芒又首先指向英国国教会。

16世纪中叶以后，资产阶级力量逐渐强大，专制王权成为他们发展的障碍。于是，资产阶级便开始反对专制王权。他们要求用加尔文教精神改革英国国教义、仪式和组织，建立新的教派。从60年代起，就出现不遵守国教的信徒，称为“不服从国教者”。<sup>1</sup>其中很多人主张纯洁教会，从国教会内部清洗天主教的影响，故称“清教徒”(Puritan)。他们以国教会反对派的面目出现，要求改革国教会。<sup>2</sup>

清教作为一个政治派别形成于60年代初。其教义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

<sup>1</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351页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575页

第一个主要内容是：接受加尔文教的“预定论”观点，主张以加尔文教的精神对国教组织进行彻底改造。

清教徒一开始就以战斗的姿态出现，利用大学讲坛和布道方式宣扬自己的这一主张。他们认为人们无论做什么职业，必须在自己的事业上表现出成绩，证明他是上帝的选民，假如他是一个实业家，他的买卖做得越成功就越易成为选民。

清教徒要求简化并改组教会组织，反对国王为教会的首脑，反对主教制，主张建立民主化的教会组织。清教徒从 1572 年便向国会要求改组教会，废除主教制代之以教徒选出的上层教徒治理教会。<sup>1</sup> 如清教的著名领袖托马斯·卡特赖特 1569 年在剑桥大学任教时就鼓吹每一教区委任长老执行教规，牧师由会众选举，废除大主教、副主教等教职，一切教牧人员本质上地位平等。这便是后来清教中一重要派别——长老派 (Presbyterians) 的主张。<sup>2</sup> 再如到 16 世纪末清教徒中的另一些人提出了更激进的主张。要求各个地区教会，每个教堂独立自主，不设教务行政上的各级总机构，各教堂由教徒群众共同管理，以民主的方式选聘牧师领导礼拜和布道；在教义上主张教徒可以自由解释《圣经》，各教区可以自行决定礼仪等。这即是后来清教运动另一重要派别——独立派 (Independents) 的主张。而长老派和独立派日后都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二个主要政治派别，关于教会组织制度的斗争则在 1588 年达到高潮。

清教教义的另一主要内容是：建立纯洁的教会，主张过简朴的生活。

清教徒对国教中保留大量的天主教的宗教仪式十分不满，天主教会的宗教仪式十分繁杂。而每一种宗教活动都成为主教、神甫剥削收入的

---

<sup>1</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版，第396页

<sup>2</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版，第397页

来源。清教徒要求从崇拜仪式中清除那些他们认为是罗马教会迷信的残余。他们指责国教的腐败，要求纯洁、净化教会。要求精简宗教仪式，取消教堂中华丽的装饰品、圣物、祭坛、彩色玻璃和大风琴音乐等。他们认为凡是在《圣经》中找不到根据的崇拜仪式都是对上帝威严的侮辱。他们反对牧师着制服，认为这将在群众心目中永远造成牧师是具有特殊权力的属灵。他们反对跪领圣餐。清教的这一主张最早正式反映在1563年，这一年，在坎特伯雷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制定了关于清除国教中天主教礼仪的《六条款》，<sup>1</sup>这是清教徒第一次公开提出自己这方面的主张。尽管这次要求改革的尝试以一票之差失败了，但清教徒在这方面的斗争并未停止，相反，他们采取了以实际行动具体实施的方式来进行斗争。许多清教徒开始采用较简单的崇拜仪式，并进一步主张过简朴的生活。清教运动基本上是在各大城市特别是在伦敦展开的。清教徒发表讲演，猛烈抨击罗马天主教的习惯和仪式。1563年1月，西班牙公使德·克瓦德向腓力二世报告说：“异教徒太猖狂了，看来我在这里支持天主教徒……可能被那些平民撕得粉碎，因为新教会传教士借传教来煽动他们，唆使他们反对主教……伦敦实在是女王王国中最邪恶的地方。”<sup>2</sup>在剑桥，清教徒的势力也很强大。许多大学的礼拜堂内，可以任意违反规定和忽视1559年法令。1561年1月底，坎特伯雷大主教帕克奉命调查传教士中反对教义、仪式和礼节上的不同意见，并采取严格措施与“异端”分子作斗争。

英国国教会和清教徒的斗争并不顺利，因为不满国教会的人与日俱

---

<sup>1</sup>《六条款》的主要内容是：一、除礼拜日及主要内容的基督纪念日仍为圣日外，取消其它宗教节日。二、在所有教堂中，牧师在公共祈祷时，清晰诵读指定的圣典，使所有的听众都能听清并受到教诲。三、取消洗礼时，在受洗孩子前额上画十字架的仪式。四、由于许多领圣餐者年老、病弱及其它原因不能跪接圣餐，各主教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跪接圣餐。五、牧师在行圣礼时着白色法衣，不行圣礼时，只要服饰得体即可。

<sup>2</sup> 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0页

增，他们转而同情新教。一些倾向新教徒的神甫，利用一切机会煽动信徒、特别是富商和富裕手工业者的愤怒情绪。狂热的清教徒常常以各种形式反抗国教会中的天主教仪式，散发反对国教会的小册子和文章。

清教徒希望改革继续深入，首先是在宗教仪式方面和天主教坚决划清界线。宗教仪式之争是为建立新的、更适合时代的要求教会斗争的前奏。不仅在城市资产阶级——商人、工场主、手工业者、小店主、富裕的自耕农、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以及新贵族中，而且在女王周围的新贵族和高官显贵中，也有许多清教徒或其它同情者。

### 第三节 长老派和独立派的形成

#### 一、长老派的形成

70年代以后，清教徒致力于改革教会的组织，他们抨击主教制度，主张建立长老领导的教会独立组织，这派清教徒被称为“长老派”。

长老派首先兴起于剑桥。<sup>1</sup>1570年著名长老派首领卡特赖特在剑桥发表一系列演讲，宣传其主张。1572年，长老派拟定两部《致议会的规劝书》，提出长老派的理论和宗旨。他们认为圣经是最高权威，王权应该服从圣经，不能违反上帝的语言。这种主张的实质是用圣经的原则限制改造王权，达到否定王权的目的。

长老派虽然没有直接否定女王对教会的统治，但是他们的斗争矛头首先指向女王的御用工具主教制。1572年他们要求国会改组教会，废除主教制，改由长老会负责教区组织的长老制。长老会由长老、执事和牧师组成，其上是十二名长老组成的代表会议，在全国则有英国教职会

---

<sup>1</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第576页

议。<sup>1</sup> 长老派是自下而上建立一种与国教会完全不同的、独立的教会组织，改变了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旧关系。

长老派虽没有与国教会公开分裂，但已经成立自己的组织——“先知会议”与“圣经研讨会”。“先知会议”的目的是提高传教士的知识和传教质量。70年代以后，先知会议的活动遍及英格兰各地。“圣经研讨会”是1571年由著名长老派首领菲尔德·威尔科克斯在伦敦创立，80年代不少地区都有其分支机构。“先知会议”与“圣经研讨会”是国教会中的清教徒，它们的形成和发展是国教会分裂的先兆。

早在伊丽莎白时代，长老派已着手建立全国性组织。1582年，东盎格利亚清教徒召开第一次联合会议。这是现在知道的最早长老派联合会议。接着，剑桥、伦敦等地都召开过这种会议。1587年9月，在剑桥召开了全国长老派联合会，许多郡派代表参加。在这次会议上主要是讨论《宗教律书》，同时考虑脱离国教会，建立自己独立的教会组织。

1588年清教徒的斗争矛头开始指向整个国教会。1589年英国国教会的主教发表《告诫英国人民书》，其中反映出资产阶级清教徒的主张在当时深得人心：“谁攻击主教、教士最激烈，把他们骂得狗血喷头，谁就被认为是最热诚的教徒。”<sup>2</sup>

## 二、独立派的形成

16世纪80年代，又形成一个重要的清教徒派别——独立派。从这时起，独立派与长老派平行发展。独立派与长老派不同：长老派主要代表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益，是个温和、保守的集团，在组织上没有同国教会断绝关系。独立派里有中小资产阶级、中小贵族、城市平民和自耕农，是清教徒运动的左翼。独立派的奋斗目标不是改革英国国教会，而是

---

<sup>1</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350页

<sup>2</sup>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第396页

另立炉灶，建立独立的教会组织。它主张每个教区独立，由教徒公众管理教务；主张教徒可以自由祈祷、自由讲经，激烈反对国教会沿袭罗马教会的一套；认为每个教徒都可直接与上帝交往，无须主教干涉。<sup>1</sup>从1580年起，独立派首领布朗·哈里森、贝罗分别在诺里季和伦敦建立独立派组织，并系统地提出独立派的主张。

独立派认为，不仅英国国教会组织，而且任何强迫性的国家教会制度，都不符合真正的宗教精神。他们要求教会团体脱离政权，不受它的控制，实行成员一律平等。为此，独立派勇敢地向伊丽莎白女王的国教会发动进攻。

这样，亨利八世开始的宗教改革运动发展到清教运动时，改革的矛头便由反对教皇转而反对王权，以民主共和思想反对专制王权。

清教徒的主张和活动在一些地方有相当大的影响。伦敦主教桑兹在给塞西尔的一封信中提到长老派在伦敦的影响时说：“人们趋向于他们就像在天主教制度下，人们惯于朝圣一样。”<sup>2</sup>女王的首席国务大臣塞西尔、驻巴黎大使尼古拉斯·斯罗克莫顿、驻爱丁堡使节托马斯·伦道夫以及贝德福德伯爵等高官显贵都是清教徒的有力支持者。

在17世纪又从英国清教徒独立派中分离出来浸礼宗（Baptists），因其施洗方式为全身浸入水中而得名。此宗派的特点是反对婴儿受洗，坚持成年人始能接受浸礼。<sup>3</sup>

该宗的教义以加尔文主义为基础，但存在某些分歧，自建立之初既分为两大派。一为“特救浸礼派”（Particular Baptists），坚持正统加尔文的预定论，认为基督教救赎仅为了特选子民。此派为约翰·斯皮斯伯里建立于1638年。另一派为“普救浸礼派”（General Baptists），此派受

---

<sup>1</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351页

<sup>2</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352页

<sup>3</sup> 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116页

阿明尼乌派和门诺派<sup>1</sup>的影响。特救浸礼派在浸礼宗中具有绝对优势，约占该宗信徒的80%以上，并于1644年发表了《信仰宣言》，公开表明了信仰的标准。<sup>2</sup>

### 三、对清教徒的迫害

80年代中叶，政府断然采取措施，开始迫害清教徒。1583年，任命约翰·费特季夫特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这位大主教马上制定“六项条款”，必须使用国教祈祷书和忠于“三十九信条”。在林肯、诺福克、萨福克、埃塞克斯和肯特等郡，有200多名不服从的神甫而被解职，许多涉嫌信仰清教的人和证人都被传讯，如果拒绝回答问题就转送法庭。

班克洛夫在1589年传教时说：“要注意他们的意见是怎样成为危险而可怕的东西，……狗和鸡夜晚防盗是很好的，可是如果它们白天无缘无故地狂吠和咯咯地叫，我就认为应该把他们打死。针对这帮先知和他们的信徒也正是这样。……。”<sup>3</sup>他掌权以后，立即传诵和监禁所有长老派领袖。1593年4月，国会通过“女王臣民效忠法”，规定：凡年逾十六，坚决拒绝参加祈祷式或唆使他人反对女王者，一概监禁；如三个月内仍不悔改，永远放逐国外，拒绝出国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回国者处死刑；窝藏罪犯者，视窝藏时间长短每月罚款十镑。接着独立派首领格林武德和贝罗被处以死刑。由于迫害升级，清教运动转入地下。<sup>4</sup>

## 第四节 清教徒与美国的建立

清教运动是16、17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意识形态领

---

<sup>1</sup> 阿明尼乌派为加尔文派的一支，为荷兰莱顿大学神学教授阿明尼乌（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所创立，主张基督救赎不仅为了选民，而是包括全人类，并强调个人意志。

<sup>2</sup> 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117页

<sup>3</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353页

<sup>4</sup> 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353页

域的现状和清教特定教义的必然产物。它担负起了宣传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主张，鼓动人民群众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重任，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奏，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舆论运动。尽管政府极力迫害，清教势力仍不断壮大。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终于在清教徒旗帜下发动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掀开历史新的一页。

清教运动的影响并不局限于英国，在伊丽莎白去世后，斯图亚特王朝对清教徒进行更严格的镇压，议会通过了《信奉国教法》，<sup>1</sup>清教徒开始遭到政府和教会势力的残酷迫害，逮捕、酷刑、宗教审判，每时每刻都在威胁着清教徒。被逼无奈，他们只得迁往荷兰避难。但是，寄人篱下的日子不好过。在荷兰，清教徒不仅没能逃脱宗教迫害，而且饱受战争带来的痛苦和折磨。更令他们难以忍受的是，远在异国他乡，孩子们受不到英国式的教育，对故土的感情一天一天地淡薄下去。为了彻底逃脱宗教迫害的魔爪，为下一代保留住祖国的语言和传统，他们再一次想到大迁徙。

他们把目光投向了美洲。哥伦布在100多年前发现的这块“新大陆”，地域辽阔，物产富饶，而且有很多地方还是没有国王、没有议会、没有刽子手，却有未开发的处女地。只有在这样的地方，他们才能轻轻松松地生活，自由自在地信奉、传播自己所喜欢的宗教，开拓出一块属于清教徒的人间乐园。于是，清教徒的著名领袖布雷德福召集了102名同伴，在1620年9月，登上了一艘重180吨，长90英尺的木制帆船——五月花号，开始了哥伦布远征式的冒险航行。<sup>2</sup>为了逃避斯图亚特王朝对于清教徒的迫害，他们乘坐五月花号，投奔新世界的弗吉尼亚，但2个半月的航行后，他们意外偏离了航线，来到了弗吉尼亚以北数百公里的科

---

<sup>1</sup> 马超群著《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88年，第187页

<sup>2</sup> 马超群著《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88年，第188页



德角。坚忍的清教徒们并没有因为没有找到弗吉尼亚而灰心，他们在那里建立了新的普利茅斯城(他们出发地在英格兰的普利茅斯)，具有民主意识的清教徒们一上岸，就订立了由41人签订的协议。协议说：“我们航行至此，在弗吉尼亚北部建立第一个殖民地，我们在上帝的监督和互相监督下，郑重地组织起来，以便更好地维持秩序，为了到达上述目标，我们将不断制定公平合理的法律、法令、法案、宪法和设立各种官职，以满足和适应殖民地的基本利益，我们保证绝对遵守法律，服从长官”。这是新大陆历史上第一个有宪法意味的协议——101人宪法。<sup>1</sup>“新英格兰”就这样诞生了。

此后这块殖民地不断扩展，10多年间先后成立了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罗得岛殖民地，新的殖民者宣布了与普利茅斯“宪法”类似的《基本准则》，建立了代表所有自由民的民主政府，北美的英国移民们把英格兰的民主和宪政思想带到了新大陆，并在那里形成了自己的传统和思想。150年后，清教徒的这一传统在新世界的土地上，生根发芽，登堂入室，其熠熠的光芒最终照亮了现代文明的天空。

---

<sup>1</sup> 马超群著《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88年，第188页

## 第五章 改革对英国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影响

### 第一节 解散修道院带来的影响

作为英国宗教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解散修道院，没收其土地和财产，强迫修道士还俗。修道院的解散引起了一场重大的经济变革，它不仅直接影响到国王和政府，而且直接影响到国内各派社会力量的对比。解散修道院的行动是经由两个步骤完成的，首先是在 1536 年将 374 个年收入不足 20 万英镑的小型修道院解散，然后在 1538 年到 1540 年将 186 个“宏伟而庄严的修道院”解散。最后一个被解散的是沃尔瑟姆修道院。<sup>1</sup> 克伦威尔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是为了改革教会，而是为了充实国王的财富。与富有的教区和贫穷的教区一样，富有的修道院与贫穷的修道院之间也存在着极为明显的差异。尽管如此，年收入占教会总收入一半左右的修道院仍然是显著的目标。

解散修道院的第一个后果，是极大地增加了王室得自修道院的岁入。因此需要新设一个管理这部分岁入的机构——增收署。<sup>2</sup> 这些地产可以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缓解王室岁入不足，虽然在当时还不能料定它所造成的社会影响。但是，国王并未保留他所获得的地产，一小部分地产赠送给了为国王服役的骑士，很大一部分地产或者出租，或者以不低于年地租额 20 倍的市价出售。每三名贵族中就有两名或者通过赠予、或者通过购买，获得了修道院地产。到了亨利八世统治的末年，这些新获得的地产中，有三分之二的地产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在地产交易市场易主。绝大部分进入市场交易的地产，并未落入暴发者或者投机商手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39页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39页

中，而是落入了各地现存的土地所有者——贵族和乡绅的手中。在存在着明显的区域性差异的约克郡，有超过四份之一的乡绅家庭在 1642 年时拥有的地产在 1540 年以前归修道院所有。<sup>1</sup> 贵族所获得的以前属于修道院的财产，在 16 世纪后期很多都卖给了乡绅，因为乡绅是租种这些土地的人，而且修道院的这些地产对他们进行投资特别具有吸引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乡绅即是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营土地的资产阶级，16 世纪的主要圈地者就是乡绅。据统计，1485—1550 年莱斯特郡圈占的土地占这一时期圈地总面积的 2.1%，高级僧侣占 17.6%，贵族占 12.1%，乡绅占 67.5%。在 1551 年—1607 年，乡绅圈地占圈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sup>2</sup> 乡绅圈占的土地主要改为牧场，他们拆毁房屋，驱走农户，雇牧人为其养羊、牛等牲畜。据莫里斯·帕维克的估计，被解散的修道院里的修士和修女约有 7 千人，而靠修道院生活的人，包括修道院里的管理者和受雇的仆人约有 3 万 5 千多人。如果 7 千多的修道士和修女能够得到妥善安排的话，那么 3 万 5 千依附于修道院的人命运就难以预料了。那些曾经充当修道院里的总管、管事和审计员的乡绅，当然是这 3 万 5 千人中的幸运者。他们很容易取得修道院的土地。而修道院土地上的劳动者随着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变化，却被抛向无产者的行列。因为按照帕维克的说法：购买修道院的土地是在追逐利润的引诱下进行的，所以或者重新出卖、或者出租、或者寻求更有利的雇佣劳动的方式等一系列现象经常发生。

教产一旦被摄取，便永远失去了重新归于修道院的可能，与新教徒一样，旧教的信仰者也不愿意放弃他们的所得。教堂大厅在短时间内被改做农舍，小礼拜堂变成了客厅，教堂塔楼变成了厨房。格洛斯特郡呢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40 页

<sup>2</sup> Hoskins · W · H, *The Ages of Plunder: King Henry's England 1500—1547*, London, 1976, P71

绒商托马斯·贝尔将一座多米尼克派修道院改建为手工工场。在劳塞克斯郡罗伯特桥附近一座修道院所在地，架设起了炼铁炉和锻铁作坊。黑衣修士在伦敦的地产被用来修建剧场。<sup>1</sup> 在一直径由世俗人士出租的修道院土地上，缩短租期，提高租金、驱逐佃户的事情时有发生。

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又对礼拜堂、各种社团、医院、慈善组织和同业公会实行解散，最终完成了地产转移的过程。当然，以上这些团体受损程度深浅不一，中世纪后期的一种人们喜闻乐见的捐赠物——追思礼拜堂的受损程度也超过同业公会。一部分得自这第二批解散行动的收入用于创建文法学校、医院和贫民救济院。然而，还是有大量地产流入市场，许多在 30 年代购入地产的人又一次直接受益。

英国宗教改革，尤其是修道院的解散及其对土地的再分配，对封建关系的瓦解起了重要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列举了 15 世纪最后 30 年和 16 世纪的最初几年英国圈地运动的罪恶历史之后谈到：“16 世纪，宗教改革和随之而来的对教会地产的大规模盗窃，使暴力剥夺人民群众的过程得到新的惊人的推动。”<sup>2</sup> 但同时，正是这一过程促成社会经济性质的转变、经济形态的转型和生产力的发展。它既为 16 世纪的主要圈地者——乡绅提供了扩大地产的大好时机，又为其圈地提供了方便，加速了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

## 第二节 改革对英国社会等级体系的影响

### 一、社会秩序上的变化

---

<sup>1</sup> Hoskins · W · H, *The Ages of Plunder: King Henry's England 1500—1547*, London, 1976, P71

<sup>2</sup> 马克思《所谓资本原始积累》，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出版，1977 年版，第 227 页

都铎王朝的君主们——从亨利七世到伊丽莎白一世，最为关注的是社会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被认为是维持稳定统治的基础。王国的法律以自然法为依据的信念，为整套体制增添了神圣不可侵犯的色彩。理查德·胡克在1593年撰写的《论教会组织原理》是伊丽莎白时代关于教会与国家的重要著作。这部著作以居高临下的口气概述了一系列不带有16世纪严酷斗争痕迹的哲理。胡克确信：其一，人类“对自然法的遵从”，使“整个世界有了支撑物”；其二，“世间一切事物都各自依循自然法行事。正因如此，社会法则要求“每一社会成员服从统一的首领或统治者”，并且以“秩序、节制与理智”来“约束情感”。<sup>1</sup>

胡克的理论可以以家庭内父权的存在以及教会的说教为依据。类似于社会群体，每一个家庭都拥有自己的“首领”，这一“首领”至少在理论上要求他的小王国听从他的统治。因此，秩序是世间一切事物的核心。这种正统的社会层次理论不是新近出现的，却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强硬，更为雄辩，并且由于通货膨胀、宗教改革、以及传播媒介改善的缘故，也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更深入人心。

都铎王朝的君主们最为关注的是秩序，这一点可以从他们的各项措施中看出来：亨利八世一直委派郡都监管各地的军队，在爱德华六世、玛丽与伊丽莎白统治时期，郡都的权利始终得到法律的确认。郡都之下是治安推事，这不仅表明对于一个人数和实力都在壮大的新兴社会集团的让步，而且表现出力求以低廉的代价来有效地维持社会秩序的努力。治安推事除了负责观察反抗社会和反抗政府的动向之外，还要留心察看“滋肇事端的酒馆”和“非法的竞技活动”。<sup>2</sup>与此同时，都铎王朝的君主们也不拘出身门第，罗致了一些有才干的人作为政府的核心人物。托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24页

<sup>2</sup> Mingay · G · E, *The Gentry*, London, 1978, P47

马斯·沃尔西、托马斯·克伦威尔和威廉·塞西尔都出身于中间等级。

无论由什么人担任政府的代理人，法律及法学人士总是不可缺少的。法学协会<sup>1</sup>接纳的会员在16世纪增加了4倍，达到200人。虽然法律不是始终一贯得到遵守和实施，并且为许多人所憎恨，法律本身还是值得尊崇的。法律虽然有时会落后于社会的发展，但它的威力在于它的始终如一性。

无论是自然立法还是社会立法，都要求尊重社会的“尊卑等级”，尽管等级体系内个体的社会流动方式之间的关系始终难以固定。在一些地区，尤其是等级制度难以维系的城市和市郊地区，下层社会也发生了大规模的流动。在1551年至1553年间获得伦敦公民权881人中，有46人是乡绅的后裔，136人是自耕农的后裔，289人是小农的后裔。<sup>2</sup>一如通常的情形，有些人穷困潦倒，有些人飞黄腾达。地位的沉浮除了凭借社会的阶梯之外，更多的是凭借错综复杂的主观意识，倘若他不能在爵位和名望上优于他的兄长，他至少可以在财产上超过他的兄长。一些经商致富的人往往购置田产，转而经营土地，或者积蓄起足够的财产以使他们的后代成为经营土地的地主。倘若不是谋求进入更高的贵族等级，那么进入乡绅等级还是比较容易实现的。

## 二、乡绅的崛起及社会等级结构的变化

由宗教改革引发的地产转移极大改变了王室、教会、上院世俗贵族和乡绅等土地占有者的地产份额。截止16世纪初，就全国而言，尚有大约1/4的地产属教会和王室，其中大部分是主教和修道院的地产。由于土地的所有权依然可以带来很高的社会地位，因此，社会流动对社会等级体系的影响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在城市都同样显而易见。1536年

---

<sup>1</sup> 由当时伦敦具有授予律师资格的四个法学团体组成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29页

到 1540 年间对修道院的解散扩大了许多地区的土地交易市场，从而使乡绅获益。

从宗教改革中得利的社会阶层不止一个。但总体来看，王室出售的教会土地绝大部分转入社会中间阶层，特别是乡绅阶级。部分接近王室的商人和廷臣以及担任地方治安法官的乡绅率先买到或者租借到被没收了的教会土地。许多长期在修道院任管事的乡绅，这时借机把他们多年管理的土地买下来。中产阶级长期以来对教会特权深感不满，他们兴高采烈地利用这一致富良机。这一交易的主要结果是使地主阶级和商人站到拥护宗教改革和支持都铎王朝的立场上，并在较短时间内人为地扩大了乡绅阶级的队伍。

大量的统计资料证实了乡绅阶级经济实力的迅速膨胀。例如，1545 年，诺福克郡的 1527 个庄园中，由乡绅所占的庄园达 1094 个。1565 年增加到 1181 个，占庄园总数的 70%。而属于王室的庄园仅有 67 个，上院贵族的庄园 159 个，教会的庄园 91 个，其他机构实体占有 30 个。<sup>1</sup>

经济实力的上升终究会带来社会政治地位的变化。一些精于管理的乡绅在社会等级的阶梯上步步高升，其中有的被封为骑士，进入地方政府，担任治安法官，有的甚至成了大贵族，出入宫廷，出席议会，跻身政府，成为都铎王室所依靠的中坚力量。例如，在约克郡西区，1439 年仅有 7 名骑士、缙绅和乡绅担任地方治安法官，1513 年增至 25 名，1545 年达到 45 名。在肯特郡，仅 1517 年至 1528 年间担任地方治安法官的乡绅数目就增加了一倍。<sup>2</sup> 封赐爵位封号成了都铎王朝拉拢收买褒赏嘉奖士绅、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为此，著名史学家屈威廉在其《英国社会史》中写道：“对于乡绅而言，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是一个极为重

---

<sup>1</sup> Mingay . G . E, *The Gentry*, London, 1978, P47

<sup>2</sup>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54 页

要的时代。他们的数目、财富和重要性都因为位居他们和国王之间的旧贵族的没落、修道院财产的分配以及新时代商业的欣欣向荣和土地经营的改进而得到增加。”<sup>1</sup>

1641年，英国史学家陶尼著文指出：在1540年至1640年间，一个被称作乡绅的阶级，由于精于经营田产，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乃至获得优势地位。其中一些甚至成了大贵族，跻身于上院。例如1642年议会上院的135名议员中，大半是1603年以来获得爵位的；而且，这些乡绅中，除少数是商人和法律人士，大多数来自富有的乡村绅士。17世纪以来，乡绅的人数又有了明显的增加。可见，乡绅是一个不同于旧贵族的上升的阶级，并在以后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如此众多的暴发新贵，使人们感到了他们向上发展的趋势。正因如此，身为法学人士和政府官员的托马斯·史密斯爵士在1560年以简洁的语言论述道：“在英格兰，绅士的名份大大低了”，“但是……无所事事的非体力劳动者，只要具有绅士的举止风度，承担绅士的职责，就可以被视为人上人。”<sup>2</sup>在史密斯和其他人看来，正在发生的变化并没有什么错误之处。但是变化的过程受到了非难，举例来说，爱德华六世就曾经提到：“商人在变成地主之后便自称为绅士，虽然他们仍是粗野之人。”<sup>3</sup>

社会等级比土地所有权有着更为明显的外在表现。向何人脱帽致意？在教堂里坐在何处？身着何种服饰？虽然法律规定对违反者施以重罚，但在都铎时代，始终难以实施对不同社会等级的衣着有着种种规定的限制服饰法律。早在1463年就有专门的限制服饰的法律规定：惟具有骑士以上等级身份的人及其夫人方可身着丝绒和锦缎衣饰。1597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97—98页

<sup>2</sup> Powick · Maurice,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63, P43

<sup>3</sup> Powick · Maurice,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63, P43



年又有一项类似的法律。尽管这种法律实施时会遇到困难，但毕竟还是使各个等级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的着装习惯和制度。

关于社会等级结构的一种最为著名的阐释是乡村牧师威廉·哈里森——他成为温莎主教座堂的教士之后的阐释。他在 1577 年的一部著作中写道：“我们通常将我们的居民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绅士，“其为首者是国王，其次是贵族，再次是骑士，骑士扈从与普通乡绅”；第二类是“担任官职的城市富裕市民”；第三类是乡村中的“自耕农”；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第四类居民是“受治于人而非治人者”，其中包括“雇工、贫穷的自由小农与各行业工匠，如缝衣匠、制鞋匠、木匠”，哈里森接着写道：“这些人在我们的国家里既无权又无势。”

哈里森在以门第和财产作为社会等级因素的决定因素的同时，却忽视了从事各类专门职业的人和教职人士。此外，他对于社会下层等级中间发生的变化关注，也不及对于上层等级中间发生的变化关注。他在文中也承认存在着某种同一性：贵族可以被称为绅士，虽然绅士不一定是贵族；由于贵族各自承国王宣召参加会议，因而他们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但是，他们并不享有特殊的司法审判权和领土统治权，他们的财产数量也各不相同。贵族（包括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的人数在 16 世纪始终没有起变化，1485 年时 55 名，到 1597 年时仍然是这一数目，只是出现了许多新的显赫家族。<sup>1</sup>

据 17 世纪初年的统计，在肯特与兰开斯特这两个相距遥远的郡里，“绅士”大约只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二，虽然他们的人数也在不断地增长。绅士不是具有特定法律地位的集团，但是在哈里森看来，“绅士”与其他人之间的差别是极为重要的。他们的实力在于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及与之俱来的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力。但是他们的境况也各不相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98 页

同，难以对其做出概述。有些乡绅（即有老资格的，也有新崛起的）居于家乡，也有一些乡绅跻身于伦敦宫廷上流社会，这些人的价值观念迥然不同于在乡间过“平淡生活”的人。<sup>1</sup>

“自耕农”位列绅士之下，与绅士相同的是，他们也没有确定的法律地位，与绅士不同的是，他们不能持有武装。但是他们可能更为富有，他们也有资格担任诸如王室管家、教堂执事或法庭陪审员之类的社会公职。自耕农之下的是从事体力劳动的自由小农，他们耕种自己的土地，人数正日益减少。与从事耕作的自由小农平行或居于他们之下的，是形形色色毫无权势的穷人，他们充其量不过是雇佣劳动者。哈里森没有论述到他提到的第四个社会集团的其他特征，尽管这一社会集团内部也有层次差别。由此看来，将这些人统统地视为被排除在政府管理之外的人也就可以了。这些“卑贱的人”显然在居民人口中居大多数。

### 第三节 改革对英国议会的影响

#### 一、“王在议会”原则和议会至上原则的萌芽

英国议会在都铎时代性质较以前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发展速度和程度也超过了以往各个朝代。

关于都铎时代议会性质的变化，这自然要提到“王在议会”宪政原则的萌芽和发展。这一短语包含着相当微妙深刻的宪政思想，多年来用以表达国王在议会中的作用以及国王与议会两院的关系。“王在议会”的概念出现虽早，但直到15世纪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和早期发展阶段。从爱德华三世到亨利七世的两百多年中，在大多情况下，因王权的地位常常凌驾于议会之上，所以国王和议会之间主要还是两个彼此分离的政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98页

治实体。<sup>1</sup>

“王在议会”原则形成之前，很长时期内绝大多数人认为议会是由教士、贵族和平民3个等级组成的两院制机构。大约自16世纪20、30年代起，特别是亨利八世进行宗教改革以来，都铎王朝历代君主都不否认“王在议会”的政治现实性和必要性。在各种政治文件中，较早明确表述国王和上下两院三位一体共同组成议会的是1534年的《限制任教职者支付首年年俸法案》（又称“豁免法”），它宣布此案“由现届议会中的最高统治者国王、教俗两界贵族和平民共同行使权力制定”。<sup>2</sup>这等于声明英国立法权属于议会中三位一体的国王和上、下两院。甚至连刚愎自用的亨利八世也极其形象地表白说：“朕在任何时候都不如在议会时具有更高的身份，在这里，朕如首脑，你们（按：指两院议员）如同躯干四肢，我们连在一起，组成国家。”<sup>3</sup>到了此时，人们已较普遍地认为：议会是由国王、上院和下院三部分联合组成；而非由过去多年所说的僧侣、贵族和平民。

16世纪20、30年代是英国议会史上的重要发展时期。尤其是“宗教改革议会”先后保留7年，多次开会议事，并在其间最早成立了议会委员会。以后3年里又两次选出新议会。而且每届议会开会时间大大超过以往。从而使两院（尤其是下院）议员在短短10年内，得到了比较充分的政治锻炼与合作，加强了议员之间的政治联系和个人感情。可以看出，都铎时代，议会作用有增强的趋势，并且对王权作用开始限制。

世间事物往往是相反相成的。导致议会至上的因素也是如此。如果说造成都铎专制王权的有限性的原因之一是议会的限制，那么导致议会至上萌发的因素，除了必不可少的政治文化传统和当时客观的社会条件

---

<sup>1</sup>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58

<sup>3</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58

之外，很大程度上还有都铎王权的相对强大。国王在法理上已和议会两院逐渐融为一体，并且在三位一体的议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这无疑会加重议会在国家政治天平上的分量，提高议会两院的政治功能，使上至宫廷多数朝臣下到众多黎民百姓更加看重议会的作用和权威。<sup>1</sup>

如何理解都铎时期的议会至上原则？这是一个比较复杂微妙的宪法概念，起码包含两层含义：第一，由于国王和两院三位一体地共同组成议会，所以国家最高权力应由三者共享。无论是作为一国之主的国王，还是人数众多的上下两院都不能单独地构成议会。第二，在议会中，三者地位高低不同，权力大小不等。其中国王始终居于主导地位，拥有最多的权力和特权。上面提到的亨利八世的所谓首脑和躯干的比喻，已恰如其分地说明了国王和两院的主从关系。按照宪法惯例和议会成文法，惟有国王拥有议会召集权、休会权、解散权和议会法案批准权；可以通过册封贵族、发放贵族集会召令、增设或取缔选区等方式决定和改变两院的成分。<sup>2</sup> 由于这些权力均属于独占性特权，所以国王可以根据政府财政状况和政治需要，选择有利时机召集、解散议会。此外他们对议会的憎恶与否也是决定议会召开次数的重要主观因素。正因为如此，都铎时代各位君主在位时所开议会的届数和开会累计时间颇为不同。据统计，亨利七世在位 24 年，仅召集 7 届议会，累计开会时间 60 周。亨利八世在位 37 年，召开 9 届议会，累计时间 183 周。其中一届议会（即 1529—1536 年的“宗教改革议会”）就保持了 7 年，先后多次开会。他在位的最后 18 年里召集 5 届议会，累计 136 周。爱德华在位 6 年召开 2 届 5 次会议，共历时 62 周。玛丽女王 5 年里召开 4 届议会，共 28 周。伊丽莎白女王对待议会的态度宛如亨利七世，她在位 45 年仅召开 10 届

---

<sup>1</sup>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56 页

<sup>2</sup> 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56 页

议会，开会 13 次，历时累计约 140 周。<sup>1</sup>此外，议会刚开时，国王可以借议会开幕致辞之机，显示君威，震慑异己。议会开幕之后两院分别开会时，又能利用政府官员和任命两院议长的做法，使他们操纵影响议会工作进程和表决结果。

## 二、上院的衰落和下院的增强

都铎王朝年间专制王权的扩充、宗教改革的进行，以及“议会至上”的萌芽和王在议会原则的形成，不仅提高了议会的政治地位，扩大了它的特权，而且也改变了两院的作用，显露出上院的衰落和下院权力的增强。

上院的立法功能削弱最迟开始于 15 世纪，由于社会经济的变化和贵族集团之间的明争暗斗，以及“玫瑰战争”中数十年的火并厮杀，许多贵族世家灰飞烟灭，贵族总数在较短时期内锐减。他们在上院的立法功能非同往昔。亨利七世在世时，又将几乎所有具有王族血统的贵族杀戮殆尽，并有意不去及时适量地补充贵族缺员，加上自然减员，出席上院的成年贵族所剩无几。其政治作用可想而知。

上院地位降低和下院地位上升的关键时期是 16 世纪 20 年代之后。亨利八世凌厉果断的宗教政策，干净利落一劳永逸地剥夺了大修道院院长的上院立法特权，加上对高级圣职人员连连更换调整，这就不仅使上院教会贵族实力大减，还使世俗贵族慑于君威或感于王恩而在议会活动中变得相当温顺随和，绝大多数情况下总能主动配合政府。尤其是在 16 世纪后期，伊丽莎白女王政府的议案总能在上院顺利通过。仅有的一次麻烦是在 1599 年她刚刚即位不久时，一批反宗教异端的世俗贵族和为数不多的“斯图亚特·玛丽女王派”主教联合反对《划一法案》。<sup>2</sup>此外，借助宗教改革的有利形势，亨利八世政府还促使议会开创了政府议案必须首先提交下院审议的先例，致使上院保持多年的立法优势地位

<sup>1</sup>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 版，第 124 页

<sup>2</sup> 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55 页

一去不返，从此政府议案大多是由下院创议。到了玛丽女王时期，由上院创议的议案已经降至议案总数的 1 / 4。以后到了伊丽莎白在位后半期，上院提案已不到议会提案总数的 1 / 5。<sup>1</sup>

上院立法地位的下降很快引起人们的注意。伊丽莎白在位前期，已有人断言教俗贵族立法作用微乎其微，上院似乎已经多余，原因是“议会下院中的每个议员都比勋爵或主教有着更强的发言能力，只需国王与其平民就可以维持议会”。<sup>2</sup>不可否认，这种评判确有过头之处，因为在都铎时代乃至以后很上时期内，人们的社会等级意识依然相当浓厚，职高位显、财大气粗的贵族还能够利用他们与王室和政府的密切关系，直接地或者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议会立法，使他们提出的议案成功率大大超过下院的立法创议。即便如此，上述说法还是比较准确地道出了上院衰落的事实。

下院政治权力增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下院议员在议会的自由发言和在议事期间免遭法院逮捕的特权得到伸张和体现。在 16 世纪初期，下院议员为维护和确立自由发言以及在会期和会期前后一定时间内免遭逮捕的特权，一再奋起抗争。尽管输赢均有，但总的看来是越来越见胜多负少。大约在 16 世纪中叶，不仅确立了议员在议事期间以及会期前后各 40 天之内免遭法庭逮捕的特权，并且将此特权扩延到他们的仆从。另外，下院中具有律师身份的议员，还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和辩才，在议会内外比较有效地维护议员特权。

其二，下院获得对本院议员的处分权。都铎王朝建立之前，涉及下院议员政治特权的案件均由上院和大法官厅裁决。都铎王朝开始后，尤其自 16 世纪以来，这种权力逐渐改为下院独立行使。

---

<sup>1</sup>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 版，第 125 页

<sup>2</sup>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 版，第 126 页

其三，下院议长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议长还是由宫廷指定，并被要求控制下院议事日程。但在名分上他已不再只是国王自己的仆从，而是被认为同为国王和下院的共同仆从。有时还必须屈服于本院多数议员的压力。而且，自 1558 年起，每届议会开会之时，下院议长总要循例代表整个下院，语气谦恭但又不惧君威地向国王吁请发言自由和有关政治特权，每次都能得到肯定性答复。

下院立法职能的增强和政治地位的提高，自然还有助于加强议员们的参与意识、阶级认同感和政治独立观念。这些发展不仅会促使他们更积极地从事议会辩论和立法活动，而且对于 17 世纪英国议会政治的迅速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第四节 人口增长、物价上涨与济贫法的出现

在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最初阶段，托马斯·克伦威尔责令各地教区继续对结婚、受洗和死亡进行登记，这项措施由于被看作是对个人自由权利的触犯而受到许多乡绅的敌视。通过这些始自 1538 年的登记册进行系统分析，历史人口统计学家得以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精确地统计出这一时期人口的发展趋势和分布类型。<sup>1</sup> 早在 1315—1317 年饥谨和 1348—1349 年黑死病袭击英国之前，英国的人口大约在 400 万到 500 万之间，也可能高达 550 万到 600 万，但到 1377 年，其人口下降到 250 万，到 1450 年人口更进一步下降到 200 万，然后稳定在这个水平上并逐渐恢复。即使这样，到 1525 年，不包括威尔士，英国人口仍不超过 226 万。<sup>2</sup> 不过，整个宗教改革时期，英国人口开始逐步增长，到 1541

---

<sup>1</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

<sup>2</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

年英国人口达到了近 300 万，16 世纪晚期由于可怕的流行病人口有所回落，但不久又继续上升，在 70 年代晚期则达到了 350 万之多。<sup>1</sup>

在谈到人口增长时，又常常与价格革命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 16 世纪 40 年代与 50 年代和 90 年代的物价飞涨时期。15 世纪曾经有过一段平静的时期，当时人口总数有所降低，但是在此之后，受到了自西班牙开始蔓延到整个西欧的物价上涨。我们不妨采用费尔普斯·布朗与霍普金斯的商品（选项）价格指数分析英格兰的情况，如果以 1451 年至 1457 年的物价作为基数 100，那么，到 1520 年时的价格指数已经上升到 160，1555 年时上升到 170。在这个世纪的中叶有两个异常的年份：1556 年物价指数上涨到 370，1557 年上升到一个高峰点 409。物价指数在 1594 年降到 281，但是在两年以后上升到 505，1597 年时又上升到 685。当然，所有这些都是随着人口的消长而上下波动的。从此以后，波动的低谷再也没有降到过 400 以下。<sup>2</sup>

这一时期物价上涨的幅度相当大，并且物价上涨搅乱了各种社会关系。社会史学家关注通货膨胀引起的后果，经济史学家则强调引起通货膨胀的原因。然而，他们也有共识：第一，这一时期的经济领域内依然存在着一个通货膨胀的影响难以达及的广大区域；第二，通货膨胀的发生有着明显的地区差异；第三，不同商品的价格变动不是千篇一律的；第四，在计算物价变动幅度的时候，应当考虑到每一时期的工资额和地租额的变动。

都铎政府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抑制过高的物价。1544 年，亨利八世将货币中合金含量的百分比从 7.5 提高到 66.67。<sup>3</sup>此后，护国主萨默塞特又提高 25 个百分点，到了伊丽莎白时期，由于政府的财政措施和

---

<sup>1</sup> Alan · A · G, and Smith,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London, P165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45 页

<sup>3</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45 页



重新铸币，价格逐渐稳定下来，物价呈现一种缓慢上升的趋势。

宗教改革时期的英国，由于人口增长、物价上涨，使得社会的贫困化现象加剧，许多人饥寒交迫，为了生存被迫四处流浪，这些人给社会稳定带来很大的威胁，他们始终是各地治安推事关注的对象。原先，教会通过各地修道院及城市中的慈善组织，有计划地或直接地以提供衣食的方式参与对穷人的周济。修道院解散后，政府无疑要承担更多的慈善救济功能。在 1572 年议会制定综合性济贫法之前，常常是各地治安推事和城市议会发起征收强制性的济贫税。例如，早在 1561 年约克郡就开始强行征收济贫税。曾经在 1552 年率先制订济贫方案的伦敦，也在 1546 年—1557 年重新改组了城市中的济贫院。

关于这个问题的政府立法也变得日趋复杂，例如，1351 年的一项法令将流浪者与患病、失业的穷人做出区分，只允许在各自所在的教区乞食，而 1552 年的一项法令则责令各教区对当地穷人进行登记，并根据本教区财力、物力履行职责。由此而进一步制订的一系列政策，集中体现在 1597 年—1601 年间颁布的重要法令之中，这些法令明确指出，流浪的穷人并不完全是同一类人，法令明确规定，教区是实行济贫法的基本单位，同时授权治安推事征收济贫税，并为有劳动能力的人安排就业并支付工资。<sup>1</sup> 伊丽莎白时代的这项立法就是通常所说的“济贫法”，它一直实施到 1834 年，其间也做过一些修改。济贫法的实施监督人，每年由治安推事任命，作为一种忙碌、不领俸禄，而又不可或缺的地方官员，他们拥有对违法者处以罚金的权力，其地位与教堂执事相当。<sup>2</sup> 都铎王朝早期的济贫法措辞强硬，这说明政府不仅对城乡各地日益增多的穷人深感忧虑，而且认为这些人对社会秩序构成了威胁，因为穷人中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45 页

<sup>2</sup>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 年，第 573 页

不仅包括“丧失了劳动能力的人”（这一词汇在当时专指那些染疾在身或不能就业，但品行良好的人），而且包括无赖和恶棍。这种强硬的措辞也部分说明这样一种问题，即在缓解穷困问题上，政府能做的事情还是有限的。

## 第六章 改革对英国社会观念结构的影响

### 第一节 英文《圣经》的出现

#### 一、英文《圣经》的出现及其几个版本

宗教改革时期英国文化的发展体现在许多方面，而这其中英文《圣经》的出版无疑具有划时代意义，它既是宗教改革的直接成果，又对以后英国文化乃至所有英语国家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长期以来，基督教会一直采用拉丁文本的标准《圣经》，这也是基督教会至高无上的权威；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只有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才能直接阅读拉丁文《圣经》，普通的平民百姓则往往无法看懂，他们只能依赖于教士的布道和解释，于是这种状况反过来又进一步增强了教会的权威。但是，一些民族主义者长期以来总是希望把《圣经》翻译成本民族语言。在英国，早在十四世纪末，威克里夫首先把拉丁文《圣经》译成了英文，从而揭开了《圣经》英译的历史，<sup>1</sup>以后罗拉德派也从事过类似的活动。然而，由于十五世纪和十六世纪早期我们所能得到的英文《圣经》基本上都来自于这些异端的笔下，这一事实使教会权威自然而然把《圣经》的翻译同异端活动等同起来，这给《圣经》的英译造成巨大的困难。然而，就是在这种巨大的压力下，一些学者依然悄悄致力于这项伟大的活动，其中最杰出的代表就是英国的威廉·廷代尔。<sup>2</sup>出于对英国教会的堕落与无知的一种愤慨，也出于对大多数俗人无法直接阅读《圣经》吸取真知的一种惋惜，廷代尔决定用自己一生的心血，

---

<sup>1</sup> 关于最初的《圣经》是否出自威克里夫之手，学术界尚有争议，本文采用传统说法

<sup>2</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130 页

为英国提供一本新的英文《圣经》。1526年，廷代尔把《圣经》的新约部分译成了英文，这件事发生在英国宗教改革之前，对以后的宗教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廷代尔本人也因此被视为宗教改革的先驱之一。

廷代尔本人是一个渊博的学者，他的译本没有用原来威克里夫的译本，他主要参考了伊拉斯谟的拉丁文译本、天主教拉丁文《圣经》以及路德的德文译本，并且增加了一部分旧约的内容。<sup>1</sup> 这个译本在荷兰的安特卫普秘密出版，并且在英国也有出售。但是，由于他的书中有着一一些具有倾向性的注释与评论，也由于他的另外一些引起争议的作品，诸如《教士的习性》，他的书失去了被英国统治者接受的可能，他本人同时受到教会与亨利八世的通缉。英文《圣经》在英国依然是一种异端，主教们努力去购买并随之销毁它们。差不多也就是在一个时期，另一位奥斯定会修士迈尔斯·科弗代尔也开始了对《圣经》的研究，1527年他曾写信给克伦威尔讨论《圣经》，他的行动得到了克伦威尔与克兰默的支持。克伦威尔可能认识到英文《圣经》的迫切性，于是他向亨利八世进行游说，使得亨利八世相信，要与那些非法出版的英文《圣经》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作斗争最好的办法就是为人们提供一种合法标准的译本。这样，亨利八世本人对翻译《圣经》的敌视开始渐渐消失。1534年，坎特伯雷教士会议向英王提议翻译《圣经》。由于科弗代尔的长期努力，1535年在苏黎士出版了新的《圣经》，这是第一部完整的英文《圣经》，因为此前廷代尔只翻译了《圣经》的新约和旧约头五卷以及约翰书。由于科弗代尔不懂希伯来文，所以在翻译旧约时他参考了意大利多米尼克派修士圣迪斯·帕格尼格斯1528年的译本，同时也参考了路德的德文译本，<sup>2</sup> 当然，廷代尔的英文译本无疑对他影响最大，新约的许多部分他

---

<sup>1</sup> Latourette · K · s,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V.2,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5, P799

<sup>2</sup> 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81

大都未做什么更改。1537年，约翰·罗杰斯化名马修出版了第二本完整的英文版《圣经》。该书引起了克伦威尔与克兰默的注意，在他们的努力下，亨利八世允许该书在英国发行。这样，英国当时有了科弗代尔和马修两种《圣经》。1539年，由亨利钦准的英文版《圣经》即通常所说的“大圣经”正式出版，<sup>1</sup>这本《圣经》吸取了以前各种译本的长处，科弗代尔本人就是该书的主要编辑者，该译本出版一年后再版，并且增加了克兰默所作的序言。到1541年底，该书发行不少于五版。从整个英文《圣经》的翻译过程来看，我们可以说它是一项集体智慧的结晶，许多仁人志士为这项工作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当然，必须特别强调，他们中间最大的功绩应归于廷代尔，正是他的热情和献身精神激励了当时的合作者和以后的追随者，而他翻译中所使用的许多词句都在以后的译本中得到了保留。

## 二、英文《圣经》出版的影响

英文《圣经》出版后，政府也采取一定措施促进其推广开来，这方面作出最大贡献的是克伦威尔。早在1536年克伦威尔就以国王的名义下达命令，要求每所教堂必须购置一部拉丁文《圣经》和一部英文《圣经》，供有兴趣的俗人阅读，让他们更好地知道对上帝和国王应尽的职责。克伦威尔本人还亲自投资出版《圣经》，又把零售价从十三先令减少到十先令，以便能使《圣经》推广到各个教区。<sup>2</sup>

英文《圣经》的出版与推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它打破了长期以来教士垄断知识的局面，这时每个人可以通过阅读《圣经》直接去感受上帝的神召，可以根据自身体验去解释《圣经》，《圣经》是唯一最高的权威，而在此权威之下由过去的思想一统而逐步走向多元化。其次，

---

<sup>1</sup>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P137

<sup>2</sup> Guy.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82

由于有了英文《圣经》，基督教成了一种可以理解的信仰，教士的神恩垄断失去了根据，人们不再会被所谓的权威吓倒，他们开始通过阅读与思考来理解这个世界。也许他们最终对宗教的理解与阐发不尽相同，但那都是一种理性思维的结果。正是在宗教改革中，理性主义的光芒开始划破中世纪的长夜，照耀这块国土。再者，由于有了英文《圣经》，大大强化了民族宗教安立甘宗，英文《圣经》与《公祷书》一起成了民族宗教有力的载体，而这种民族宗教又大大促进了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兴盛。

## 第二节 教育的发展

宗教改革之后涌现了大量各类的教育机构，大多数是拥有雄厚基金的文法学校，具备阅读书写能力的人在16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增多了。图书出版业也有所扩大，仅在1600年一年就印行了259部图书，印刷品的情况也是如此。<sup>1</sup>然而社会下层的民众仍然不具备读书写字能力。

接受大学教育的学生显著增多，当时的高等教育包括两方面，一种是传统的大学，以牛津和剑桥为其代表，它们对文化变迁与社会控制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另一种则是可以授予律师资格的法律协会，一些人到这儿是为了成为律师，另一些人则是为了获得使用的法律知识。宗教改革前，大学的主要只能是培养教会精英，所以特别强调神学与教会法的学习。随着宗教改革的进行，教会法的学习在大学中被取消，人文主义的影响越来越大。<sup>2</sup>当时的许多大学成为了神学家聚会与论战的场所，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35页

<sup>2</sup> 贺国庆主编《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2003年版，第257页

在他们中间产生了许多宗教改革的领袖人物，这方面尤为突出的是剑桥大学，该校的历史几乎与宗教改革密不可分。十六世纪剑桥大学的校长中有 5 位是由于叛国罪而被处死，其中著名的约翰·费舍尔主教统治该校达 35 年之久。1501 年费舍尔开始担任副校长，1504 年出任校长，1505 年至 1508 年他担任女王学院的院长，并帮助创建了基督学院的圣约翰学院。由于费舍尔反对亨利八世的宗教政策，1535 年他被送上了绞刑架。继任其职务的是托马斯·克伦威尔，他担任该职知道 1540 年他被处决。其他的校长则有加德纳、萨默塞特、诺森伯兰、波尔和威廉·塞西尔。从这张名单中可以看出，英国宗教改革时期的风云人物大多在其中。除了以上这些政治与宗教领袖之外，一些新教的代表人物也出于剑桥，他们之中包括著名的克兰默、里德利、拉蒂默，正是由于剑桥与新教如此密切的关系，以至于日后英国著名的史学家马莱特说了这样一句俏皮话：“剑桥以培养了那些杰出的新教主教为荣，而牛津则以烧死他们为荣。”<sup>1</sup>到 16 世纪最后十年，大学入学人数增多，还出现了两所新的机构，即 1583 年创办的爱丁堡大学和 1591 年创办的都柏林大学（又称三一学院）。此外，牛津剑桥两校也建立了许多新学院，如牛津大学的基督教圣体学院（Corpus Christi）和基督教堂学院（Christ Church），剑桥大学的马德林学院（Magdalen）、三一学院（Trinity）、苏萨斯学院（Sidney Sussex）和圣约翰学院（St. John's）。<sup>2</sup>亨利八世曾充满感情地说：“我认为在英格兰没有哪片土地比给予我们大学的土地利用得更好的了。这是因为它们能够确保我们死后及腐烂后，我们的国度仍可以得到很好的治理。”<sup>3</sup>

宗教改革也加强了政府对大学的控制。亨利八世与教皇决裂后，于

---

<sup>1</sup> Atkins . S,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the Tudors*, Edward Arnold Ltd. 1975, P251

<sup>2</sup> 贺国庆主编《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2003 年版，第 258 页

<sup>3</sup> 贺国庆主编《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2003 年版，第 258 页

1535 年任命自己的首席大臣克伦威尔担任一个皇家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的任务就是检查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事务，要求这两所大学不得帮助那些支持教皇的人。在国王看来，那些支持教皇的人即是叛国者。皇家委员会迫使两所大学交出从前从教皇那里获得的特许状以及所有的“教皇契据”、大学地产和其他财产清单。两所大学的教师和课程都处于该委员会的直接监督之下。此后不久，国王又下令没收了牛津和剑桥大学所有的隐修院财产和房屋。最终于 1553 年规定：所有大学学位的申请者都必须赞成英国国教的宗教教规。伊丽莎白女王政府向两所大学颁布了严格的新章程，试图事无巨细地控制学院生活，管理范围涉及讲座的时间、学位、辩论甚至学生的着装。<sup>1</sup>

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并非仅有的高等学府。伦敦的四法学院（Inns of Court）曾经被认为是英国的第三所大学。爱德华六世在位时，已有许多青年贵族和乡绅聚集在那里研修法律。16 世纪 70、80 年代，四法学院的就读人数一度超过两所老牌大学中的学生。17 世纪以来，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几所学院将法律设为热门课程，前往学习者趋之若鹜，一流法学家前往任教。四法学院学生锐减，到内战前夕就失去了“第三大学”的地位了。<sup>2</sup>

在 16、17 世纪，大学中的法学教育的迅速强化适应了时代的需求。那时财产争执增多，田庄和地产转让常常会涉及相当复杂的法律程序。另外，随着社会法制化程度的加强，也促使上流社会的有志从政者竞相学习法律。从此，法律、语言和历史等渐渐成为培养通才和政治精英的关键专业。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当然，对大多数平民和穷人而言，能够进大学学习决非亲而易举之事，因为接受大学教育的费用很高。法律协会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因为

---

<sup>1</sup> 贺国庆主编《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2003 年版，第 260 页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36 页



协会不提供奖学金。在 17 世纪初年，法律协会的成员十之八九是出身于贵族和乡绅家庭，尽管这样，受到高等教育的机会还是增多了。在 1500 年，牛津与剑桥各有 10 所学院，而到了 1600 年，两者各有 16 所学院，同时招生人数也增加了，大约是原先的 3 倍。<sup>1</sup>英国的大学教育在宗教改革时期总的来看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

教育之花的盛开会带来可喜的人文艺术之果。贵族学子教育经历和学习内容的更换，不仅改变了他们的知识结构，增强了他们对人文艺术的爱好，提高了他们的艺术审美技能，还使部分贵族绅士跻身学界，进入士林，积极参与并热情赞助文化活动。在中世纪和都铎王朝初期，率先赞助各类宗教和文化组织的主要是国王和主教。宗教改革之后，贵族和乡绅的经济总体实力上升，教育和文化水准提高，就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活动，兴建教堂、美术馆，收集、保管和整修艺术品，编撰整理文史典籍，发起、组织、参与并赞助地方文艺演出等等。前朝的佩剑骑士也演变成为通晓文墨的绅士了，英国的文化教育获得了蓬勃的发展。

### 第三节 民族文化的变化

在宗教改革时期，英国的民族文化已经有了“高级”成份与“低级”成份之分。乐师、著述家与画师，希冀投托伦敦或者乡村新落成的大宅邸之中，成为朝臣与贵族乡绅的门客。当时，无论是音乐还是绘画，都不被看作是近代意义上的艺术，但是，随着音乐和绘画冲破教会文化和市民文化的约束而获得新的影响力，它们也开始在社会上占有一定的特权地位。在伊丽莎白时代盛行一时的琵琶，是一种价格昂贵的乐器，小键钢琴也是一样。<sup>2</sup>自霍尔拜因（德国画家，一生大部分时间在英格兰

---

<sup>1</sup> Rowell . K, and Cook . C,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485—1603*,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7, P142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37 页

宫廷度过)开始,绘画艺术就被国王、朝臣与贵族乡绅所享用。尼古拉斯·希利亚德——伊丽莎白的御用画师,他本人是埃克塞特一名郡守的儿子,曾表示,希望除了“贵族绅士之外”,“任何人都不在干预”画师绘画。在这种独特发展的高级文化之内,也总是存在着绅士派艺术(包括绅士派著述家)与匠人派艺术之间的界限,这种界限的划分不是根据艺术的形式,而是根据演艺者的身份。正因如此,伊丽莎白女王宁愿欣赏一位朝臣跳舞,而不欣赏职业舞蹈家的舞姿。

与音乐和绘画一样,文学、建筑与园艺也寻求表现某种寓意。诗埃德蒙·斯潘塞在他的杰出诗篇《婚后曲》中,以24节诗篇描述了他举行婚礼之日的24小时,并在其中大量使用寓言手法;不奉国教的天主教徒托马斯·特雷什姆爵士,在北安普顿郡的拉什敦修建了一座三角形的三层住宅,这座三角形住宅的每一个侧面长33英尺,开有九扇扉,刻有33字铭文。<sup>1</sup>各地乡村与小镇的地区性生活仍然根植传统之中。拉蒂默曾经因教区居民庆祝“罗宾汉月”而停止布道,伊丽莎白时代的清教徒菲利普·斯塔布斯,总是以憎恶的心情观看教区居民聚集在“他们恭迎而来的五月花柱”的周围。各地城镇的大众文化由于宗教改革而蒙受损害,但是也出现了新的消遣方式。例如,约克郡在1530年开始组织赛马活动,滚木球游戏在这个世纪末也变得更为普及了。踢足球更象是一种友好的战斗,而不象是一种消遣活动。<sup>2</sup>酒馆增多了,过去被认为是毒草而被摈弃的酒花,如今已成为酿制啤酒的主要原料。

语言也在向着标准化方向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诗歌发展的结果。尽管康沃尔方言依然流行,国内不同地区(有时甚至是同一个郡的不同地区)依然使用不同的词汇来称呼家畜、衣装及家庭日常用品。在伊丽莎白时代,散文的语言魅力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他向大众语言的靠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38页

<sup>2</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年版,第138页

近，此外，就连驾犁耕田的少年因诵读 1539 年英译本圣经或公共祈祷书也会产生联想，商人也有可能涉及诸如巧克力、烟草、马铃薯之类来自大洋彼岸的词汇。就连创造出许多美好词汇的莎士比亚也常常借用语律语言。正是这样多样化的来源成为标准化语言的基础。学者们也热心于英国的语言文字。担任圣保罗教堂高级主持人的理查德·马尔卡斯特就曾经问到：“为什么不全部使用英语？英语丝毫不逊色于措词严谨的希腊语，或吐字清晰的、庄严堂皇的拉丁语。”<sup>1</sup>英国宗教改革后，弥撒礼上再也不使用拉丁文祈祷，对英国民族语言来说，在此后的岁月里的普及和传播更深了。

## 结 束 语

1529—1579 年，英国宗教改革的每一步都是由议会法案所批准的，其中包括国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修道院的解散以及宗教信纲、统一礼拜仪式的制订等重大问题。难怪莫里·斯帕维克在谈到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时说：“亨利八世的每一次行动都依靠议会，他给了议会较前更重要的地位。事实上，没有议会他将一事无成。一个人无论其性情多么专横，他都不敢与罗马断绝关系。迫使教士脱离教皇，这要归功于议会的作用。”<sup>2</sup>虽然在这期间议会所通过的一切法案都没有超出国王的意愿，它只不过是国王手中的工具而已，但资产阶级却从此巩固了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利用议会进一步提出了自己的政治要求。资产阶级利用议会提出的更为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加尔文教清除英国国教中天主教残余的要求，这便是“清教”思想。从 16 世纪 60 年代开始，英国资产阶级

---

<sup>1</sup> 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 年版，第 138 页

<sup>2</sup> Powick · Maurice,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63, P42

以议会为阵地，坚持不懈地提出这一要求，并以此为突破口向君主专制政体发起了猛烈攻击。资产阶级同专制君主之间的斗争由都铎王朝后期一直延续到斯图亚特王朝，终于演变成为一场议会之外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大革命。所以，宗教改革为英国资产阶级走上政治舞台作了一次预演。

纵观英国的宗教改革，可以说它是不彻底的，它没有满足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最终导致“清教”的产生。同时，改革使英国建立了民族教会，实现了教会的国家化，在16世纪西欧的宗教改革中，又是比较彻底的。正是这一不彻底和彻底相结合的特色，使英国在整个16世纪保持了统一和政治的相对稳定，维护了民族独立。改革的主要成就是使英国教会摆脱了罗马教廷的控制，建立了独立的民族教会——国教会，加强了民族国家的地位。国王不仅是国家的最高主宰，也是教会的最高首脑，这样就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解散修道院和没收其土地产生了深刻的社会后果。这些土地几经转手之后，许多都落入乡绅之手。新的土地所有者赶走原来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雇佣工人自己经营，发展资本主义农场。有钱的商人和世俗地主在购买修道院的土地之后，便把土地围圈起来，因此把15世纪末开始的圈地运动推向了一个新高潮。宗教改革是对封建土地关系的一次打击，使农村土地所有制发生了深刻变革，极大促进了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是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较快的原因之一。英国资产阶级在统一和相对安定的政治环境里，迅速发展了经济，加强了自身的经济地位，及时利用了议会这一专制王权允许他们活动的舞台，不断地为自己争取政治权力，从而锻炼了本阶级的参政能力。

英格兰都铎时代的宗教改革是新旧贵族之间、英格兰王权和罗马教廷之间、形成中的英格兰民族国家与外国侵略势力之间矛盾与冲突的产物。它的成功是专制王权和近代民族精神的胜利，是英格兰民族国家的

胜利，充分体现了 16 世纪这个伟大变革时代的历史趋势。如果说近代民族精神是英格兰宗教改革的一面旗帜的话，那么宗教改革的最高成就就是民族国家的形成。英格兰宗教改革动摇了包括教会贵族在内的封建旧贵族的特权地位，加强了积极推动宗教改革发展的新贵族的力量。这场改革使英格兰社会各阶层经历了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上的大震荡，从而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创造了有利于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发展的社会氛围。因此，宗教改革不仅反映了成长中的资产阶级和其他中下层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奠定了资产阶级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的思想基础。从本质而言，英格兰宗教改革并非是单纯的宗教意义上的变革，而是一场披上宗教外衣的资产阶级革命。

## 附重要名词、法案英文译表

### 一、重要人名：

亨利七世	Henry VII (1485—1509)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509—1547)
爱德华六世	Edward VI (1547—1553)
玛丽一世	Mary I (1553—1558)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58—1603)
玛丽·斯图亚特 (苏格兰女王)	Mary Stuart (1542—1587)
萨默塞特公爵	Somerset, Edward Seymour (1506—1552)
诺森伯兰公爵	Northumberland, John Dudley (1502—1553)
阿瑟 (亨利七世之子)	Arthur (1486—1502)
克莱门七世 (教皇)	Clement VII (1523—1534)
查里五世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Charles V (1515—1555)
安妮·博琳	Anne Boleyn (1507—1536)
托马斯·沃尔西	Thomas Wolsey (1475—1530)
托马斯·克伦威尔	Thomas Cromwell (1485—1540)
约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1320—1384)
托马斯·莫尔	Thomas More (1477—1535)
拉蒂默	Hugh Latimer (1485—1555)
简·西摩	Jane Seymour (1509—1537)
里德利	Nicholas Ridley (1500—1555)
波尔 (枢机主教)	Cardinal Reginald Pole (1500—1558)
罗伯特·塞西尔	Robert Cecil (1563—1612)
伊拉斯谟	Erasmus (1467—1536)

马修·帕克	Matthe Parker (1504——1575)
约翰·胡珀	John Hooper (? ——1555)
托马斯·卡特赖特	Thomas Cartwright (1537——1603)

## 二、重要法案

教士服从法	The Submission of the Clergy (1532 年)
禁止上诉法	Act in Restraint of Appeals (1533 年)
至尊法案	Supremacy Act (1534 年)
叛国法	Act of Treason (1534 年)
十信条	Ten Articles (1536 年)
基督教徒制度	Institution of Christian (1537 年)
六信条	Act of the Six Articles (1539 年)
公祷书	Book of Common Prayer (1549 年)
四十二信条	Forty two Articles (1553 年)
三十九信条	Thirty nine Articles (1563 年)

## 参考资料

### 一、英文书目

- 1、Dickens, A .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London, 1986
- 2、Guy . J, *Tudor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3、Rowell . K, and Cook . C,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485—1603*,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7
- 4、Smith . Allen, *Forming of National Country*, London, 1984
- 5、Elton . G . R, *The Tudor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6、Pollard, A . F, *Henry VIII*, London, 1959
- 7、Douglas ed . ,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 8、Locyer . Roger, *Tudor and Stuart Britain 1471—1714*,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85
- 9、Haigh . Christopher, *English Reform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0、Atkins . S,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the Tudors*, Edward Arnold Ltd, 1875
- 11、Latourette . K . s, *A Hisotry of Christianity*, V.2,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5
- 12、Jordan . W . K, *The Developmen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32
- 13、Williams . C . H,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5, London, 1967
- 14、Williamson . J . A, *The Tudor Age*, London, 1953
- 15、Neal . J . E, *Queen Elizabeth I*, London, 1979
- 16、Steinberg . S . H, and Evans . I . H, *Steinberg's Dictionary of British History*, Edward Arnold, 1974
- 17、Hoskins . W . H, *The Ages of Plunder: King Henry's England 1500—1547*, London, 1976
- 18、Mingay . G . E, *The Gentry*, London, 1978
- 19、Alan . A . G, and Smith,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 State*, London
- 20、Powick . Maurice,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63



## 二、中文书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
- 2、G·F·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
- 3、郭振铎主编《宗教改革史纲》，河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
- 4、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出版，1975年
- 5、邱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新华出版社，1985年
- 6、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9卷《宗教改革》，台北，1983年
- 7、杨真《基督教史纲》，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
- 8、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三联书店出版，1958年
- 9、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八），台北幼狮编辑部，1975年
- 10、齐思和编著《世界中世纪史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1957年
- 11、G·F·穆尔《基督教简史》，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
- 12、阿萨·勃里格斯《英国社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
- 13、《新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1986年），第18卷
- 14、《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22章，第19节，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1989年汉文版
- 15、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16、弗雷译《历代英王生平》，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
- 17、理查·斯托非《我知道什么？宗教改革（1517—1564）》，商务印书馆，1995年
- 18、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1卷，台北，1983年
- 19、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
- 20、阎照祥，《英国贵族史》，人民出版社，2000年
- 21、贺国庆主编《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2003年
- 22、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 23、蒋孟引主编《英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 24、阎照祥，《英国史》，人民出版社，2003年
- 25、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
- 26、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篇》，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
- 27、蒋国维等主编《世界史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
- 28、肯尼思·O·摩根主编，王觉非等译，《牛津英国通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
- 29、马超群著《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88年
- 30、王亚平，《修道院的变迁》，东方出版社，1995年
- 31、王亚平，《权力之争 中世纪教权与皇权的关系》，东方出版社，1995年
- 32、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1993年

### 三、参考论文

- 1、姜守明，《都铎英格兰宗教改革初探》，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科社版），1996年第3期
- 2、徐飞，《论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贵州民族学院学报（科社版），1994年第4期
- 3、丁占双、李俊英，《亨利八世与英国的宗教改革》，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 4、蔡骥，《论宗教改革时期英国文化教育的发展》，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科社版），1996年第6期
- 5、蔡骥，《英国爱德华六世宗教改革述评》，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科社版），1997年第5期
- 6、李增洪、李慎令，《英国宗教改革的历史意义新论》，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2期
- 7、王宪生，《英国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天主教政策》，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1期